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4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吉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6,554,440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4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36,010,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文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鑫宏业、股份公司	指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源科技	指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光	指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曙光	指	江苏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鑫宏业	指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COME	指	法国线缆公司 ACOME AUTOMOTIVE
鑫爱克	指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江苏鑫宏业与 ACOME AUTOMOTIVE 公司合资公司
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旭光电	指	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	指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汽车	指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星动纪元	指	北京星动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智动力	指	无锡智动力机器人有限公司
鼎控机电	指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线缆	指	电线、电缆等物品的总称，通常将电压较低且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电压较高且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
交联聚烯烃弹性体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交联	指	通过化学方式（如加入交联剂）或物理方法（如辐照）来实现大分子的交联反应，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维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的技术。
辐照	指	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化工技术。
绞合	指	将若干根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线，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退扭绞合	指	使装有单线的各个线盘，借特有装置始终保持水平位置，以确保每根单线在绞合过程中不产生自扭变形的绞合。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美国 UL	指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认证检测机构。
德国 TÜV	指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是国际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
德国 DEKRA	指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权威机构。
欧盟 CE	指	欧盟 CE 认证，即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物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加拿大 CSA	指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营利性机构。
韩国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认证系统。
日本 PSE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日本 JQA	指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日本质量保证协会。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鑫宏业	股票代码	3013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鑫宏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uxi Xinhongye Wire & Cabl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变更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1		
公司网址	http://www.xhycable.com/		
电子信箱	sec@xhycabl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群霞	薛招宾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
电话	0510-88805888-808	0510-88805888-808
传真	0510-68780878	0510-68780878
电子信箱	sec@xhycable.com	sec@xhycab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83 号（汇创大厦 2 号楼东楼）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植基、顾宁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魏思露、蒋潇	2023-6-2 至 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780,838,999.74	2,647,987,198.83	42.78%	2,001,041,1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682,080.91	116,256,574.91	14.13%	165,158,9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16,401.24	101,128,423.59	19.27%	140,022,6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514,877.22	67,424,135.53	-836.41%	-206,053,96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58	0.8552	14.10%	1.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90	0.8552	13.31%	1.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04%	0.69%	10.4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78,901,235.73	4,251,930,367.78	26.50%	3,382,794,2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0,247,085.29	2,279,434,515.55	2.23%	2,246,871,948.9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5,209,839.21	859,365,788.07	1,024,945,346.74	1,141,318,0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9,962.92	21,401,238.77	38,141,036.13	38,709,8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05,411.84	18,373,391.93	37,388,325.62	32,849,2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22,814.78	-185,544,993.34	-51,436,835.54	180,189,766.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77.09	343,458.96	-166,890.3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形成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6,500.90	6,166,358.25	23,503,641.00	收到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摊销形成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39,602.96	9,091,018.08	3,197,161.07	主要是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形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72,945.32	2,107,553.00	3,215,902.86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59.98	-110,461.21	-193,552.11	捐赠利得等形成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116.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0,800.11	2,568,892.56	4,419,92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	703,652.29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响额（税后）				
合计	12,065,679.67	15,128,151.32	25,136,333.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特种线缆领域及其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低碳出行（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轨道交通线缆、船用线缆、低空飞行器线缆）、清洁能源（光伏线缆、储能线缆、核电线缆、可控核聚变装置所用线缆）、具身智能与自动化（机器人线缆）、其他与特种线缆相关产品（核贯穿件、充电枪）等应用场景。同时，通过收购扬州曙光新增布局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线缆	代表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特点	(1) 耐高温（最高温度等级 125℃），耐高压（电压等级 1.8KV）；(2) 高阻燃、低烟无卤无磷，耐寒、耐磨、抗紫外线、耐臭氧、耐水解、防白蚁、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防水、耐油、耐溶剂、具有良好的胶水相容性；(3) 同时有双并产品，敷设灵活性较大；(4) 通过 25 年使用寿命认证。
新能源汽车线缆	车内高压线代表产品图示	
	车内高压线主要产品特点	(1) 良好的屏蔽性能，抗电磁干扰优异；(2) 优异的耐高低温性，保持-40℃~+200℃冷热循环冲击不开裂；(3) 耐化学液体腐蚀性强，在汽车常见酸液浸渍后不溶解；(4) 抗老化性强，耐受高温不开裂；(5) 阻燃性、柔软弯曲性好。
	液冷超充线缆代表产品图示	
	液冷超充线缆主要产品特点	(1) 散热优、温升可控，稳定支撑兆瓦级快充；(2) 线径细、重量轻、柔韧易插拔弯折；(3) 绝缘耐压高，内置温控，防泄漏过载，耐候耐磨、防水抗紫外线；(4) 插拔寿命长，兼容多电压，适配多元快充场景。
工业线缆	储能线缆代表产品图示	
	储能线缆主要产品特点	(1) 工作温度高，过载能力大；(2) 防火性能好；(3) 柔软、耐寒、耐热、防潮、防腐、抗紫外线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机器人线缆代表产品图示	 机器人线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灵巧手线缆</p>
<p>机器人线缆主要产品特点</p>		<p>(1) 产品结构尺寸精度高；(2) 具有耐磨、耐拖拽、耐弯折、耐扭转、高柔性、抗干扰性、耐油等优良性能；(3) 灵巧手线缆具备超小弯曲半径、耐高频弯折扭转的特性，微型高集成可适配指尖狭小空间，高屏蔽抗串扰能保障精密传感信号传输，且低伸长高抗拉，精准匹配灵巧手牵引控制需求。</p>
<p>核贯穿件代表产品图示</p>		
<p>核贯穿件主要产品特点</p>		<p>(1) 产品贯穿特殊的气密性的安全壳；(2) 防辐射、防泄漏</p>
<p>核电缆线代表产品图示</p>		
<p>核电缆线主要产品特点</p>		<p>(1) 导体长期工作温度 90℃ 条件下，线缆寿命超过 60 年； (2) 电缆可耐受 γ 射线累积辐照总剂量：2200kGy； (3) 耐高温高压试验：电缆可耐受最高温度为 164℃，最大压力为 0.69MPa 的 LOCA 试验，持续时间 15 天；以及后续温度 137℃，压力 0.33MPa，15 天的化学溶液浸没试验。</p>
<p>轨道交通线缆</p>	<p>轨道交通线缆代表产品图示</p>	 <p>(1) 镀锡铜导体；(2) 特殊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层；(3) 填充；(4) 隔离层；(5) 镀锡铜丝编织屏蔽层；(6) 特殊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层；</p> <p>(1) 缆持续使用环境温度：-40℃~+80℃（实际可以满足更低的低温和更高温的环境）；(2) 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高耐油、高阻燃等优良性能。 (3) 机械性能：抗张强度$\geq 10\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200\%$；</p>
	<p>轨道交通线缆主要产品特点</p>	

船用线缆	船用线缆代表产品图示	
	船用线缆主要产品特点	(1) 耐腐蚀性：通常采用防腐蚀材料制造，并加装防护层，防止水分渗透和腐蚀物质侵害。(2) 耐火性：具有良好的阻燃和耐火性能，能在火灾中保持一段时间的供电，或者延缓火势蔓延，确保船舶的安全。(3) 机械强度：需要承受船舶运动、振动、弯曲、扭转等物理应力，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柔韧性。(4) 防水防潮：确保线缆在水下或湿润环境中仍能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防止水分渗入内部影响线路安全。(5) 耐低温性能：能够在低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的物理特性和电气性能，不因低温而脆化或失效。
大功率充电枪	代表产品	
	主要产品特点	(1) 创新浸没式/隔离式冷却结构，轻量化电缆设计；(2) 冷却至端子接触区及焊接区；(3) 带有温度监控；(4) 带有漏液监控；(5) 带有操作感知按钮；(6) 无提手设计，体积小、操作符合人体工学；(7) 锁止装置采用电磁吸盘，无解锁卡死烦恼。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营业务		
舵机伺服机构	代表产品	
	主要产品特点	(1) 集成机电一体化技术，(2) 100%国产化，(3) 抗冲击可达 100g，(4) 传动效率高，(5) 偏转角精度可达 0.01°
伺服电机	代表产品	
	主要产品特点	(1) 法兰规格从 40mm 到 295mm，(2) 功率覆盖 50W 到 100kW，(3) 额定转速最高可达 8000rpm，(4) 转矩密度高，(5) 可达 IP65 以上防护等级，(6) 可达 H 级绝缘等级。
光电对抗装备	代表产品	
	主要产品特点	(1) 光路气密性强；(2) 光轴一致性高；(3) 已实现 100%国产化；(4) 定位精度高达 0.5mrad；(5) 具有零位断电锁紧功能。

伺服系统	代表产品	
	主要产品特点	(1) 输入电压兼容交流、直流多电压类型, 涵盖 DC24V、DC48V、DC110V、DC320V、DC540V、AC220V 及 AC380V (2) 额定输出电流涵盖 5A-300A, (3) 可达 2 倍过载 (4) 调速比最高可达 1:15000 (5) 已实现 100%国产化, (6) 具有主从消除功能、变惯量参数自适应功能、通电缓启动、相间短路保护等功能。

(二) 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开展产品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行业属性组织销售与服务工作。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市场拓展与客户拜访、参加行业展会进行产品推广, 以及依托已实施项目形成的市场口碑和客户推荐。在明确客户需求后,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铜。在线缆产品成本构成中, 铜材料占比较高, 其市场价格波动会对产品生产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定价采用线缆行业通行的“铜价/铝价+加工费”模式, 其中铜价部分随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联动调整, 加工费根据产品规格、技术要求及订单情况综合确定, 该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生产模式

(1)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 即依据市场销售预测及在手订单交付周期, 动态平衡产能配置与库存水平, 在保障供应链韧性的同时, 满足客户差异化交付时效需求。具体而言,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涵盖四个生产阶段, 包括: 生产计划、生产准备、生产过程管理以及产品入库。1) 在生产计划阶段, 由市场部归集客户订单, 技术部输出标准化工艺文件, 经 ERP 系统运算生成生产指令, 生产部据此确立排产计划; 2) 在生产准备阶段, 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需求及到料计划, 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及到料计划下达采购订单跟进到料, 品管部执行来料检验程序, 确保生产要素配置到位; 3) 生产过程管理阶段,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和管理生产, 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检验, 对关键工序实施过程控制; 4) 产品入库阶段, 由品管部对产成品进行检验, 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2) 扬州曙光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业务涵盖从合同签订、采购生产到交付验收的全流程闭环。公司构建了“单元化、模块化、平台化、系列化”的制造体系, 通过供应链整合与柔性生产机制, 有效缩短交付周期并控制制造成本。依托研发平台, 公司面向特定行业提供伺服系统解决方案(如机械臂精密控制模组), 实现高精度与大扭矩等性能指标的匹配。同时, 公司推进由“被动承接”向“主动技术定义”的业务转型, 通过工艺与系统集成的组合应用, 将定制化需求转化为标准化的技术方案, 实现核心技术成果的沉淀与复用。

3、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概述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和聚乙烯、阻燃剂等化工原料。公司无铜杆拉丝工序, 采购的铜丝主要为裸铜丝及镀锡铜丝,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自产胶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由物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 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同时为满足向客户供货及时性需求, 公司原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2) 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采购铜丝使用“电解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逐笔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主要包括时点价、当日价、月均价三种定价模式, 公司采购胶料和化工原料主要使用集中采购模式, 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品开发, 新品通过自主研发或与客户协同研发, 并经过内部论证和测试、型式试验或第三

方试验并取得相关资质后，进行销售。

公司重视产学研结合的项目研发模式，推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充分利用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将国内技术力量雄厚的相关单位人员纳入到公司线缆研发体系工作中。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和低碳出行、清洁能源、具身智能与自动化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向下游销售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轨道交通线缆、船用线缆、低空飞行器线缆、光伏线缆、储能线缆、核电线缆、可控核聚变装置所用线缆、机器人线缆、核贯穿件线缆及充电枪等产品获得收入。公司获取的以上收入中，超过原材料采购、人工工资等各项支出的部分形成公司盈利。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公司精准卡位新能源核心赛道，业务多点开花。

新能源汽车领域：伴随技术迭代，整车高电压平台持续向更高电压等级及轻量化演进，电池系统及整车架构的集成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聚焦电池包线束等核心零部件应用场景，稳步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配套范围，持续深化应用深度。随着新能源汽车整车电子电气系统复杂度提升，对线缆产品在电磁兼容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凭借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模化制造能力及协同开发经验，持续提升关键线缆配套能力，相关车规级高速数据传输线缆可应用于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为多传感器融合场景提供具备较强抗干扰能力和信号稳定性的高速数据传输支持。此外，新能源汽车补能体系持续完善，兆瓦级高功率充电设施在部分应用场景中落地，对充电连接线缆的载流能力、安全性、可靠性及散热性能要求提升。面向高功率及液冷散热需求的充电线缆在相关场景中的应用比例提升，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增长。公司依托既有充电线缆产品基础，持续拓展液冷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配套应用，提升单套产品价值，为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收入提供支撑。

光伏储能领域：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新型储能产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公司围绕储能系统对高安全性、长寿命及环境适应性的技术要求，开发适用于移动储能电站、调峰储能系统及 BMS 连接等环节的专用线缆，并已进入宁德时代、派能科技等龙头供应链，具备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光伏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表现稳健，继续为头部组件企业提供稳定配套，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基石。

核电领域：积极响应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战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级电缆及核贯穿件成功通过严苛的耐辐射与高温稳定性测试，深度参与“华龙一号”等三代/四代核电机组建设。同时，公司前瞻布局前沿技术，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法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参与国内可控核聚变产业联盟。

2、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强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构建了以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及 TÜV 莱茵授权实验室为核心的研发测试平台，形成“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标准制定”的技术创新闭环。

公司持续深化前沿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在新能源领域，自主研发交联聚烯烃弹性体绝缘材料及大功率液冷充电技术，优化线缆系统的热管理效能与电气稳定性；在具身智能前沿领域，研发微型化灵巧手线缆，该产品集成动力传输、高速信号与触觉感知功能，通过仿生结构与自修复技术的应用，满足机器人复杂动作场景下的耐久性与安全性指标。持续的技术迭代确保及时响应全球高端市场的准入标准，为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持续扩容，新增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进一步夯实核心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行业标准，参与国家及团体标准制定，提升行业话语权。在核电高端领域，公司参与编制的国标《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通用要求》及团标《核设施安全级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已正式发布。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参与《人形机器人专用线缆技术规范》的制定，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参与《无人机专用线缆技术规范》《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用电线电缆》的制定，助力行业技术规范的建立与完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主导《道路车辆用铜包铝合金导体高压电缆》标准制定，推动车用线缆向轻量化、低成本方向技术升级。该标准的实施推动铜铝复合导体在车用高压线束领域的规范化应

用，助力整车降本增效，契合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可持续发展趋势。

上述研发成果与标准体系的建立，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获取优质订单提供技术背书。

3. 客户关系与市场拓展

作为核心业绩驱动因素之一，公司将深化合作伙伴关系置于战略核心，已与海内外行业头部客户建立深度互信的战略协作关系。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先后斩获核心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等多项荣誉，品牌美誉度与客户粘性显著提升。

在市场端，公司持续深耕境内外市场，通过落地前瞻性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与本地化服务网络，精准把握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机遇，与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达成多层次战略合作，有效提升了供应链响应速度与整体协同效率，直接推动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为行业竞争力的持续稳固提供了坚实支撑。

4. 政策支持与行业趋势

在国家统筹推进“十四五”收官、展望“十五五”能源战略规划，以及深入实施“AI+”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政策背景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正从规模化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AI+技术与能源产业全链条深度融合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抓手，更是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路径。这为高端装备线缆及特种传输材料带来广阔市场增量空间，同时推动行业从低端价格竞争向技术价值竞争、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加速转型。

在核电领域，核电核准进入常态化阶段，2025年国务院核准多个沿海核电项目，示范工程与批量化建设同步推进。核级线缆作为核电安全的关键屏障，具有较高资质认证壁垒。随着核电建设进入积极有序发展的新周期，具备相关研发资质与供货业绩的企业加速融入全球高端核电供应链体系。

在储能领域，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调节性资源重要性凸显，储能成为关键一环。行业主流技术路线正加速向大电芯及高压系统迭代。储能系统电压等级的提升，直接要求连接线缆具备更高的耐压等级与耐高温性能。户外及工商业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增加对耐候性、柔软度及抗老化材料的需求。专用线缆的技术迭代成为链接上下游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在充电网络领域，充电网络建设正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升级与场景融合双轨并行。超充技术进入商用车领域后，已将补能效率从小时级压缩至分钟级，推动应用场景从封闭场景向长途干线延伸，产业重心也随之从单一设备供给转向全链条生态构建。商用车充电场景的特殊性，使安全可靠、超充液冷化、储充直流化等技术方向成为刚需。该领域相关材料的创新与工艺升级，重塑车桩配套市场的价值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特种线缆领域及其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低碳出行（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轨道交通线缆、船用线缆、低空飞行器线缆）、清洁能源（光伏线缆、储能线缆、核电线缆、可控核聚变装置所用线缆）、具身智能与自动化（机器人线缆）、其他与特种线缆相关产品（核贯穿件、充电枪）等应用场景。同时，通过收购扬州曙光新增布局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一）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在新能源革命与智能化浪潮的双重驱动下，特种线缆产业正经历结构性升级，技术迭代与应用场景创新构建起多维增长极。作为连接能源转型与高端装备升级的核心载体，行业呈现出“技术门槛持续抬高、市场边界加速拓展”的鲜明特征。

（1）新能源汽车：高压化与智能化重塑技术体系

800V 高压平台的规模化应用推动线缆系统向千伏级耐压能力跃迁。以比亚迪“兆瓦闪充”技术为代表的超充生态建设，驱动车用线缆在轻量化导体、复合绝缘材料等方向加速创新，液冷散热结构与碳化硅功率芯片的深度融合，标志着充电功率正式迈入兆瓦时代。与此同时，智能驾驶渗透率提升催生新型需求——激光雷达与域控制器的普及使车规级高速数据线缆成为刚需，具备抗电磁干扰、低延时特性的智驾专用线缆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头部企业加速布局该领域，构建从高压连接器到智能线束的全链条竞争力。

(2) 机器人与新兴经济：柔性化与集成化并进

工业机器人线缆技术正向高频次动态场景下的高可靠性突破，通过特种导体设计、高强度低比重绝缘材料、耐低温耐磨护套材料创新与多层抗干扰屏蔽设计，支撑焊接、搬运等场景的长期稳定运行；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线缆则聚焦微型化功能集成，在亚毫米级线径内实现动力、信号与传感通道的复合传输，复合金属导体与仿生自修复技术的应用显著提升安全交互能力。产业生态加速重构，UL 专项测试标准升级推动检测体系与场景化需求深度耦合，特斯拉 Optimus、傅利叶 GR-1 等产品迭代催生定制化线缆需求，国内企业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建与柔性 PCB 集成技术突破，逐步打破海外厂商在微型连接器等关键环节的垄断，为人机协作的规模化落地奠定基础。

(3) 核电与前沿能源：颠覆性技术开辟增量空间

可控核聚变已迈入工程验证与产业化衔接的关键阶段，我国在多技术路线并行突破，形成“国家队+民企”协同攻坚格局，推动终极清洁能源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化应用，为能源产业开辟万亿级增量赛道。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 EAST 再创佳绩，2025 年底成功实现上亿摄氏度 1066 秒稳态长脉冲高约束模等离子体运行，刷新世界纪录，精准验证了聚变堆高约束模稳态运行的可行性，为后续示范堆建设积累了核心数据支撑，下一步更剑指 1.5 亿摄氏度运行目标，持续巩固技术领跑优势。产业生态加速成型，政策、资本、技术形成三重共振。核聚变已被纳入我国“十五五”规划未来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正式施行，从顶层设计护航行业发展；聚变金融机构联盟成立，汇聚 130 家机构及百亿级资本投入，破解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大的行业痛点。合肥已集聚 70 余家产业链企业，覆盖超导线材、主机设备、设计运营等环节，形成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

(4) 光伏与储能：结构优化与场景拓展驱动的价值跃迁

当前光伏储能行业在“反内卷”政策驱动下，正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出口退税调整等政策加速行业出清、提升集中度，倒逼企业回归技术与成本的真实竞争，而海上光伏、钙钛矿叠层技术的突破，以及储能系统向大容量高安全的演进，同步对配套产品提出更高要求，储能配套部件需通过硅橡胶绝缘、多层屏蔽结构强化极端环境适应性，头部企业通过 CNAS 实验室构建检测壁垒并嵌入主流厂商供应链。整体看，行业将从规模扩张转向以技术壁垒和合规竞争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具备产品技术优势、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海外渠道资源的企业，有望在供需格局改善中占据更优市场地位。

(5) 轨道交通：智能化与高可靠驱动的技术跃迁

伴随智能动车组与无人驾驶技术普及，轨道交通线缆系统向智能化、高可靠性升级。信号传输线缆依托多层屏蔽、抗干扰技术，实现高速率、低延时传输，适配列车自主运行的实时控制需求；新一代线缆采用特种材料与涂层技术，提升高寒、沿海等环境耐受能力，保障全生命周期安全。全自动驾驶推动线缆功能集成，光纤复合电缆可精准预警绝缘老化与机械损伤，同时国产化进程提速，国内龙头企业突破高速动车组牵引线缆垄断，助力城轨产业链升级，为“交通强国”战略提供支撑。

(6) 基础设施升级：算力革命催生传输介质迭代

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成为驱动传输介质迭代的核心动力，倒逼光电、传数据双路径技术升级。传数据领域，数据中心正加速向 224GPAM4 传输速率演进，光子集成与低损耗介质技术协同突破，大幅提升高速背板线缆的信号传输效率与稳定性，适配海量数据实时处理需求；量子计算的算力突破对传输线缆提出极端要求，极低温环境下的介电损耗控制已进入纳米级精度时代，镀金铜镍合金与真空绝缘工艺逐步走向实用化，保障量子算力的稳定输出。传电领域，伴随算力基础设施能耗攀升及特种场景算力拓展，超导材料在磁悬浮、可控核聚变等场景的工程化应用提速，推动 MgB2 线缆加工技术从实验室向产业化过渡，头部企业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抢占技术先发优势，为高算力场景提供高效、稳定的传电支撑。

(7) 船舶领域：绿色航运与智能化驱动技术升级

国际海事组织（IMO）碳强度指标（CII）等环保法规的强制实施，推动船舶动力系统向 LNG 双燃料、甲醇燃料及氢燃料电池方向转型，船用线缆面临耐高压、耐腐蚀与环保阻燃的多重技术挑战。绿色船舶线缆：液化天然气（LNG）燃料舱用线缆需在-162℃超低温环境下保持柔性，氟橡胶绝缘与多层金属屏蔽结构成为主流方案；氢燃料船舶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系统要求线缆兼具耐氢脆特性与抗化学腐蚀能力，镀银铜导体与聚四氟乙烯护套技术应用深化。

(8) 低空经济：航空级线缆驱动立体化场景突破

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正以航空级线缆技术革新为核心，驱动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物流无人机、低空应急救援装备等立体化场景规模化落地，构建“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集聚”的发展闭环。新型飞行器对线缆的极端环境适应性与集成化能力提出严苛要求，倒逼材料、工艺与结构设计全方位升级，筑牢低空飞行的“神经与血管”防线。随着低空开放政策落地与自动驾驶技术成熟，物流配送、空中通勤、应急救援等场景对航空级线缆的定制化需求持续释放，推动行业从“技术验证”向“规模化商用”跨越，为低空经济立体化发展注入核心动能。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以面向市政与私人领域的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为主，主要受国家节能减排及补贴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行业的渗透率提升期，暂未体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光伏领域，在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政府补贴较高的时期，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量较高，在经济低迷时期，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较低；随着光伏平价上网的逐步推进，光伏企业对补贴的依赖度逐步降低，行业周期性趋于平缓。储能线缆的需求与新能源政策、电力市场改革、储能技术发展等周期性因素有关；

轨道交通、核电领域受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长期发展规划的影响，呈现较长周期的变化规律；船用线缆和机器人线缆则与船舶制造、机器人产业发展周期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相关。

2. 区域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的零配组件。公司主要为下游光伏组件厂商、汽车线束企业提供配套特种线缆，因而行业区域性与下游客户及产业链的分布相关。

华东地区作为国内光伏产业起步较早的地区之一，聚集了隆基股份、天合光能等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因而与之配套的线缆生产企业也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等地。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服务整车市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又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因此，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轨道交通线缆的市场需求与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紧密相连，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群、区域经济中心及新城镇建设密集的地区，如中国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等。

核电缆线和核贯穿件的市场需求主要与核电站的规划与建设地点相关，一般分布在沿海地区或靠近大型能源消耗中心的地方，如中国东部沿海等。

机器人线缆的市场需求与机器人产业集聚地、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制造业区域高度相关，如德国、日本、美国以及中国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

3. 季节性

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行业的季节性影响。

光伏发电市场繁荣程度直接影响光伏产业链兴衰，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稳定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上网价格均有稳定的预期和保障，光伏线缆行业没有呈现明显的季节性。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新能源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该行业一般下半年的销售规模较高。

（四）行业进入障碍

特种线缆行业具有显著的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资质认证、客户黏性、规模资本及人才储备等多个维度，新进入者需突破多重门槛方可参与市场竞争。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持续加快，下游应用场景的复杂化对产品性能提出严苛要求。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压平台线缆需解决千伏级耐压、大功率载流与高效散热的协同设计难题，企业需掌握轻量化导体材料开发、多层复合屏蔽结构优化等核心技术；核电领域，线缆需在极端辐射与高温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性，涉及特种高分子材料的配方研发及耐老化工艺的深度积累；机器人领域，微型化线缆需在极限尺寸下实现动力、信号与传感功能的高度集成，依赖精密加工设备与动

态耐久性测试体系的长期沉淀。此外，跨学科技术融合趋势显著，如液冷散热技术与碳化硅功率器件的适配、电磁兼容设计与智能算法的结合等，进一步抬升技术门槛。

2. 资质认证与行业准入壁垒

特种线缆的严苛应用场景要求企业通过多层次认证体系。车规级产品需满足国际汽车电子协会可靠性标准，并通过头部车企的定制化验证流程，认证周期长、测试项目复杂；核电领域需取得国家级核安全设备许可，并完成事故工况模拟测试，资质获取难度高、审批流程严格；轨道交通线缆需符合防火、抗震等国际铁路行业标准，且需具备重大工程项目供货历史；船舶与航空领域则需通过多国船级社及航空适航认证，技术标准与检测体系的全球差异性进一步增加准入难度。

3. 客户资源与协同研发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协同能力与长期稳定性要求极高。整车厂、能源集团等头部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参与产品预研，并建立从材料选型、原型测试到批量生产的全流程合作机制，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构建深度信任关系；核电、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项目执行周期长，客户倾向于选择具备同类项目经验且通过供应链审核的成熟供应商；防务特定客户领域则存在严格的保密资质与历史业绩门槛，形成天然护城河。

4. 规模化与资金壁垒

行业重资产属性显著，企业需持续投入高精度生产设备与检测装置以保障产品一致性。例如，机器人线缆生产依赖全自动化绞线机组，此类设备投资规模大、技术专用性强；同时，核电、储能等领域项目回款周期长，企业需具备充裕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原材料采购与研发投入。此外，全球化市场布局要求企业建立跨区域产能与仓储体系，进一步增加资本投入需求。

5. 人才与经验壁垒

行业技术突破高度依赖跨学科人才储备与工艺经验积累。研发团队需兼具材料科学、电气工程、机械仿真等复合知识背景，并熟悉下游应用场景的核心痛点；生产端需培养熟练掌握特种设备操作与工艺参数调优的技术工人。更为关键的是，耐辐射材料改性、超导导体绞合等核心工艺依赖长期试错与数据积累，例如核级线缆的绝缘配方需经数万小时老化测试验证，新进入者难以通过短期研发实现技术突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标准参与制定能力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经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新能源及特种线缆相关领域，公司持续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标准相关工作，在产品研发及应用规范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不仅拥有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TÜV 莱茵授权实验室，更被认定为江苏省新能源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国家级绿色工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有效专利 1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基于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高功率充电线缆、液冷散热技术及核级材料应用等细分领域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和产品解决方案，为公司拓展兆瓦级超充、核电及前沿能源相关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

基于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积极推动专业细分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参与制定了《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电缆》《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通用要求》《工业用插头、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和器具输入插座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四项国家标准，以及《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缆》《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电动汽车充电用液冷电缆认证技术规范》《电化学储能系统用直流侧电缆》四项行业标准，此外，2025 年公司还参与《人形机器人专用线缆技术规范》《道路车辆用铜包铝合金导体高压电缆》等关键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通过参与相关标准的编制与修订过程，在产品性能指标及检测方法等方面与行业技术要求保持同步，有助于相关产品在研发及应用过程中符合现行技术规范。

（二）多元化产品矩阵与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坚持“战略合作、产业互补”的发展理念，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在新能源汽车、光储等赛道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矩阵，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一体化方案与全场景客户覆盖

新能源汽车向高续航、快充化方向加速演进，带动高压线缆及充电系统技术升级，公司紧跟趋势，构建了从车内高压线缆到车外充电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

针对整车轻量化及降本需求，公司在新型导体材料应用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在铜包铝合金领域，公司多款车内高压线样品已导入多家主机厂进行装车路试及验证，其中镀锡铜包铝合金编织、铜包铝合金导体高压线、大截面铝排的试产，并向多家战略客户进行送样测试，进一步丰富轻量化产品线。

在车内线缆的多元化布局中，公司同步推进汽车数据缆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市场落地。面向智能感知与高清影像传输场景，公司已开发具备高频稳定性、防水、耐老化及反复弯曲性能的 6G 与 20G 同轴线缆，并面向市场销售。同时，已完成覆盖 100Mbps 至 10Gbps 速率的车载以太网线缆研发。该产品采用单对非屏蔽双绞线（UTP）结构，具备高带宽、低延迟及良好可扩展性，适用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域控制器及车云协同等电子电气架构对轻量化、高可靠数据链路的应用要求。

针对大功率补能市场，公司推出液冷解决方案，包括兆瓦级超充线缆以及液冷充电枪等。技术层面，兆瓦级超充线缆通过工艺创新，电流密度突破 30A/mm²，在缩小线径的同时减少铜导体用量，实现细径化与轻量化；液冷充电枪的最大充电电流为 1200A，最大电压等级为直流 1500V，集成多项安全防护技术，通过新材料与新工艺解决传统充电枪笨重、易损坏及插拔磨损率高的问题。市场层面，比亚迪液冷线项目中，公司已完成多款液冷充电线规格书设计及制样生产；中航光电等客户的液冷项目已获认可或进入测试阶段。此外，依托液冷技术，公司业务延伸至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结构涵盖传统整车企业、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和商用车制造商，与比亚迪、吉利、上汽等传统车企建立合作关系，进入蔚来、小鹏、小米汽车、理想等头部新势力供应链，同时为宇通、福田等商用车领军企业提供产品，形成多维度客户覆盖。

2. 光储协同：产品多场景应用与产业链协同布局

公司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节奏，以储能为核心增长引擎，同步布局光伏业务，依托技术同源性与客户协同性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光伏领域，面对行业调整期的供需压力，公司凭借早期开拓优势，通过稳定产品品质、全球化认证资质及长期技术服务，持续与客户保持合作关系。同时紧跟“光储耦合”发展趋势，依托光储协同能力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一体化线缆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的同时，对冲单一行业波动风险。

随着国内大型储能向市场驱动转型，储能经济性迎来拐点，海外储能需求受益于 AI 技术发展有望快速增长。针对储能场景需求，公司研发的专用线缆具备耐高温、耐寒、耐老化及高电磁兼容性等特性，能够适应极端环境下的高载流传输需求，保障新能源发电侧与存储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合作客户涵盖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头部电池厂商，以及派能科技、中能建、中国中车等主流系统集成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此外，公司的轨道交通线缆、机器人线缆、舰船特种线缆等产品也为业务发展提供多元化支撑。

（三）核电业务优势与产业链延伸

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光在核电、船舶领域的深耕以及控股子公司扬州曙光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布局，公司实现了从单一“线缆制造”向“关键装备与系统集成”的战略升级。

1. 核电领域：双核级资质持有与关键设备国产化进程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 1E 级电缆、电气贯穿件《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与证书。

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光是国内唯一持有“电缆+电气贯穿件”双核级产品资质的民营企业。2025 年，江苏华光实现经营扭亏为盈，核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1.77% 以上，成为支撑业绩改善的重要业务板块。中标项目实现从常规岛配套到核岛关键安全设备的多维度覆盖。在常规岛及 BOP 领域，公司成功中标海阳核电 3、4 号机组、三门核电 3、4 号机组、广东廉江及陆丰核电等多个国家重点能源工程的电缆采购项目。在核岛相关应用领域，中标漳州核电及浙江金三门核电项目 K3 类控制电缆、漳州核电电力电缆，以及 C-5 项目 1E 级 K3 类低压电力电缆及核岛防喷淋耐火低压电力电缆，具备核电站全场景、高等级等关键安全设备供应能力。同时，中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BT 项目的电气贯穿件，该产品为核电站的关键设备。

2. 特种装备用伺服控制系统：核心技术协同与系统集成业务升级

控股子公司扬州曙光主要从事伺服控制器以及光机电一体化系统设备、机械微电子控制系统、光电仪器等特种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其核心技术与公司原有的工业机器人、船舶线缆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拓展特种装备等高端应

用市场。借此，公司实现业务模式从单一零部件向高附加值系统集成的升级，依托扬州曙光在细分领域的积淀与客户资源，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

3. 船舶领域：船用资质认证优势与绿色船舶技术应用

公司围绕新能源“发、储、送、用”全产业链战略布局，聚焦“电化长江”使用场景及新能源船舶电动化领域。

公司持有《中国船级社 CCS 工厂认可证书》《美国船级社 ABS 工厂认可证书》等资质，可提供全系列舰船特种线缆产品。与江苏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AfaiSouthenShipyard (PanyuGuangzhou) Ltd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以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绿色船舶提升续航里程与载荷能力提升。

（四）新质生产力赛道布局与多元业务增长引擎

公司紧跟产业升级趋势，依托特种线缆领域技术积累，布局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及可控核聚变等新兴赛道，构建跨场景协同创新生态。

1. 人形机器人：超柔性线缆技术研发与供应链合作

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聚焦高频运动适配与狭小空间布线的行业痛点，深耕超柔性线缆技术研发与供应链协同。公司自主研发的超柔性线缆系列产品，成功突破轻量化、高柔性、抗干扰、耐复杂环境等关键技术指标，动态弯折寿命优于传统工业机器人线缆，可稳定适配工业制造等多元复杂场景。公司积极布局具身智能领域，战略投资无锡智动力机器人有限公司，该企业专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零部件研发，核心客户覆盖天奇股份、银河通用、优奇智能、赛力斯等行业优质企业。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定制化研发能力，为北京星动纪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用线缆解决方案，精准适配其人形机器人关节驱动系统、灵巧手等关键部位，助力人形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升级与产业化落地。

2. 低空经济：轻量化动力传输与通信技术方案

公司布局低空经济领域，为 eVTOL 飞行器及物流无人机提供集轻量化与高可靠性于一体的动力传输与通信解决方案。动力传输方面，通过线缆材料与结构创新，实现高柔性与轻量化融合。该方案在提高产品抗弯曲、抗扭转及载流密度的同时，降低线缆自重，优化飞行器续航与载荷能力。通信解决方案方面，针对飞行器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运行需求，公司研发的线缆产品旨在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与高速，满足精准导航、实时监控及智能调度等场景下的信号传输需求。此外，公司参与上缆所及中航组织的团体标准《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用电缆》编制，推动低空经济线缆技术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发展。

3. 可控核聚变：前沿领域技术储备与国际项目参与

公司依托核级材料与高端电气贯穿件的技术积淀，采用“国际项目实践+国内生态协同”的战略，布局下一代能源装备赛道。在国际项目方面，公司作为唯一中标“法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电缆项目的中国企业，为该“人造太阳”工程提供关键电缆产品。2025 年 ITER 项目收入 10,158,757.28 元。在国内布局方面，公司加入由 170 余家央企、民企、科研院所等发起的核聚变产业联盟，是联盟中唯一覆盖电缆与电气贯穿件的会员单位，深度参与国内核聚变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筑牢技术壁垒与先发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特种线缆领域及其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低碳出行（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轨道交通线缆、船用线缆、低空飞行器线缆）、清洁能源（光伏线缆、储能线缆、核电缆线、可控核聚变装置所用线缆）、具身智能与自动化（机器人线缆）、其他与特种线缆相关产品（核贯穿件、充电枪）等应用场景。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0,838,999.74 元，同比增长 42.78%；实现归母净利润 132,682,080.91 元，同比增长 14.13%。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80,838,999.74	100%	2,647,987,198.83	100%	42.78%
分行业					
分产品					
光伏线缆	872,404,069.58	23.07%	730,850,408.98	27.60%	19.37%
新能源汽车线缆	2,159,495,602.27	57.12%	1,486,262,122.59	56.13%	45.30%
工业线缆	511,494,701.38	13.53%	313,737,861.37	11.85%	63.03%
主营业务-其他	184,669,882.66	4.88%	80,956,168.20	3.06%	128.11%
其他业务收入	52,774,743.85	1.40%	36,180,637.69	1.37%	45.86%
分地区					
境内	3,509,672,406.60	92.83%	2,413,359,718.16	91.14%	45.43%
境外	271,166,593.14	7.17%	234,627,480.67	8.86%	15.57%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光伏线缆	872,404,069.58	820,562,877.95	5.94%	19.37%	17.45%	1.54%
新能源汽车	2,159,495,602.27	1,910,494,726.62	11.53%	45.30%	48.31%	-1.79%
工业线缆	511,494,701.38	458,831,558.58	10.30%	63.03%	63.20%	-0.09%
分地区						
境内	3,509,672,406.60	3,161,240,304.67	9.93%	45.43%	45.96%	-0.32%
境外	271,166,593.14	241,414,848.59	10.97%	15.57%	13.03%	2.0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线缆	销售量	KM	554,175.18	448,560.32	23.55%
	生产量	KM	563,403.56	468,353.25	20.29%
	库存量	KM	41,786.64	35,459.75	17.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光伏线缆		820,562,877.95	24.12%	698,672,011.92	29.36%	17.45%
新能源汽车线缆		1,910,494,726.62	56.15%	1,288,212,552.10	54.14%	48.31%
工业线缆		458,831,558.58	13.48%	281,149,394.12	11.82%	63.20%
其他		161,241,588.69	4.74%	75,976,848.48	3.19%	112.22%
其他业务成本		51,524,401.41	1.51%	35,516,242.02	1.49%	45.0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鼎控机电控股股东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2%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2% 的股权。

2025 年 11 月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鼎控机电控股股东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2%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曙光光电蓝风启、股东鼎控机电及鼎控机电控股股东埃斯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2% 的股权。

2025 年 11 月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伺服电机、光电对抗装备、舵机伺服机构等伺服系统产品，该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89%，占比较小。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95,897,271.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64,417,391.05	12.28%
2	客户二	223,534,993.24	5.91%
3	客户三	202,989,406.11	5.37%
4	客户四	178,894,974.67	4.73%
5	客户五	126,060,506.31	3.33%
合计	--	1,195,897,271.38	31.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08,630,584.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96,664,645.76	28.94%
2	供应商二	722,145,824.07	20.97%
3	供应商三	602,671,008.26	17.50%
4	供应商四	291,749,888.58	8.47%
5	供应商五	95,399,217.51	2.77%
合计	--	2,708,630,584.18	78.6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799,238.69	24,150,697.68	2.69%	
管理费用	43,983,941.08	31,764,192.45	38.47%	主要系本期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以及并购扬州曙光等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7,648,385.81	-3,959,854.46	293.1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5,247,822.34	82,387,570.66	64.16%	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动态抗电磁干扰高压屏蔽电缆	新机遇带来新挑战。考虑到目前所设计的电动车高压线束必须满足高压大电流传输。新能源车高压电缆承受的电压较高（额定电压最高 1500V）、电流较大（额定电流最高 600A），电磁辐射较强。为了避免电磁辐射对周围电子设备产生强烈电磁干扰，影响其它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电缆设计需考虑抗电磁干扰结构。本文通过改善电缆屏蔽结构，屏蔽电磁辐射，致力于解决电磁干扰问题，确保新能源车的正常运行。	小批量试制阶段，全程观察线材外观、性能的稳定性，完善工艺标准文件，确保后续大批量的生产。	实现高屏蔽衰减，低转移阻抗，满足抗电磁干扰高压屏蔽线缆的批量生产。	突破高频干扰抑制等核心技术，抢占高端市场份额，在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步的同时，提升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
小弯曲半径柔性高压电缆	本项目通过研发一种硬度适中、机械性能优异、老化后撕裂强度保留率高的高耐温硅胶线材料，应用于小弯曲半径柔性高压电缆产品，改善线束特殊部位老化开裂等问题，从而推进高耐温电动汽车高压电缆	量产阶段	研发一种硬度适中、机械性能优异、老化后撕裂强度保留率高的高耐温硅胶线材料，应用于小弯曲半径柔性高压电缆产品，改善线束特殊部位老化开裂等问题	研发小弯曲半径柔性高压电缆将推进高耐温电动汽车高压电缆在极限空间中的使用与技术发展长，显著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智能电网及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强化公司在高端电缆市场的技术领导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在极限空间中的使用与技术发展。			
新能源车用高频通信电缆	汽车线缆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的传输神经，主要用于汽车的电能及信号传输，使汽车的各个用电器有效工作。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用于电能传输的电池包连接线缆产品趋于成熟稳定，但用于信号传输的通信电缆还是采用传统的线缆，由于汽车内电子器件大量增加，传统的信号传输电缆满足不了现在的新能源汽车使用要求。因此开发一批新能源专用的车内高频通信电缆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研发试制	研发新能源车用高频通信电缆	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给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轨道交通用机车电缆	根据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企业标准，要求配备最新研发的机车采用新标准的低烟低卤电缆，要求耐油等级 902 油 150℃，144H。要求在 72H 和 144H 的强度保留率相差不能超过 0.1。低温拉伸，低温卷绕和低温冲击都为-55℃。同时阻燃等级调整为 UL758 要求的 VW-1 单根垂直燃烧。耐刮磨 4 次单次要求 1000 个循环以上。	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合格可进行量产	满足国标 gb/t 12528 和欧标 EN50264 的要求，同时满足中车企标的要求。绝缘料额定温度从原来的 90℃ 和 100℃ 提高到 125℃ 甚至更高；提高耐低温性能至-55℃甚至是-65℃，耐油方面能同时满足各个标准要求。在满足现有的机车电缆标准的基础上，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	正值现有的机车电缆标准准备升级，主机厂也有要求提高电缆的性能，而现在机车电缆实际各大电缆厂都不达标，所以急需能满足现有标准甚至是超出现有标准的材料来升级标准，这样对于未来公司在机车电缆方面甚至是轨道交通电缆方面能占据一个制高点，甚至是引领和主导这个电缆标准的升级。同时能在轨道交通电缆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
高强度铝合金高压连接电缆	近年来，世界性的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作为低碳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缓解能源矛盾，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节能减排是最近几年汽车行业的关注重点，我国从本土资源优势分析，是一个富铝缺铜的国家，因此，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线缆逐步由铜导体转	研发阶段	导体选用单根的铝杆结构，绝缘、护套采用耐温等级高的交联材料，屏蔽层选用耐腐蚀性的铝合金屏蔽管，保证百分百的屏蔽效果。线缆整体重量轻，在降低能耗、减少排放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纳入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本项目研发成功，预计增加电动汽车线缆 10% 的销售。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换为铝导体。			
交直流一体柔性充电电缆	为了更好的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的发展，我们公司研发一类交直流一体柔性充电电缆，具有交直流一体适用性强，线径小、弯曲半径小的优点，柔性电缆更便于实际使用。	量产阶段	研发一类交直流一体柔性充电电缆，具有交直流一体适用性强，线径小、弯曲半径小的优点，柔性电缆更便于实际使用	提高公司在充电领域的技术领先。同时可以建立一种新型的技术研发新模式，根据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结合终端客户、下游加工高等产业链共同开发的模式，以定制开发的模式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化。在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生产工艺、安全性能评估等关键研发板块，带动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生产设备的适用性改造能力的提升
高电流密度超级充电电缆	本项目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充电产品发展方向，前瞻性的设计开发高电流密度超级充电电缆。打破传统的设计思维，进行先进材料选型和突破性结构设计，满足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提供更快速、更高效的充电体验。采用定制化的结构设计来满足不同客户的充电需求，同时根据应用场景制定安全评估办法。此外，高电流密度电缆还有助于减少充电过程中的能量损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动汽车行业充电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已结题，产品已量产	通过特殊的高性能绝缘材料选用、特种结构设计及定制工装，实现载流能力提升 3 倍以上，完全适应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的应用需求	本研发产品属于客户定制产品，目前项目已产业化生产。并以此为技术基础，陆续与国内主流新能源电动汽车厂家交流开发 4C、5C 乃至 10C 等超充产品。持续提升公司在超充领域的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行业影响力。
新能源汽车用复合电缆（电动船用储能系统连接电缆）	由于新能源汽车所处环境的特殊性，导致其所用电缆需要具备一定的特殊性，例如由于环境的因素，需要线缆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例如电动汽车类通常机舱空间较小，需要线缆具有更好的柔软度，同时也应该具有更好耐油性；另外需要保证线缆的过载能力、阻燃能力等。因此我们需要研发一款具有耐腐蚀、耐油、柔软、耐湿热、耐极端温度变化、抗过载、满足长	研发试制	研发出具有耐腐蚀、耐油、柔软、耐湿热、耐极端温度变化、抗过载、满足长期使用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用复合电缆。	研发出耐腐蚀、耐油、柔软等特性的复合电缆，能显著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这种电缆可以满足严苛的使用环境要求，为公司在市场上树立技术领先的形象，从而吸引更多客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期使用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用复合电缆。			
125℃级高性能机车用低烟低卤电缆	根据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企业标准，要求配备最新研发的机车采用新标准的低烟低卤电缆，要求耐油等级 902 油 150℃，144H。要求在 72H 和 144H 的强度保留率相差不能超过 0.1。低温拉伸，低温卷绕和低温冲击都为-65℃。同时阻燃等级调整为 UL758 要求的 VW-1 单根垂直燃烧。耐刮磨 4 次单次要求 1000 个循环以上。在保证这些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同时为了达到极寒地区如俄罗斯，高热地区如澳大利亚等特殊地区的机车电缆用线要求，还需要电缆能耐更低温和更高温。	生产工艺优化、型式试验评估	完全满足中车企标 QCRRC J 142.1-2023 要求，并提升耐高低温性能使工作温度范围达到-65℃至 135℃，同时保证耐油性、阻燃性能、过载性能与标准之间有一定的裕度以提升可靠性和安全性，满足机车用电缆的寿命要求。	本项目通过优化电缆的绝缘材料，研发一款长期工作温度范围在-65℃至+135℃的绝缘材料，高耐油，同时具备高阻燃效果的交联低烟低卤材料。使电缆具有很好的耐低温，耐高温，高耐油，耐刮磨和高阻燃性。符合目前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标准要求的同时，也满足一些特殊地区使用的要求，亦可升级中车企标为铁标甚至是国标，超出现有的铁标和国标，达到引领铁路机车电缆标准的目，以推进铁路车辆用电缆的国产化。为公司快速开拓高性能机车用低烟低卤电缆市场。
125℃级高性能机车用低烟无卤电缆	现有的低烟无卤机车电缆标准已经很多年没有升级过，标准的内容和实际装车需求有很大的差异，加上现在全球气候异常，极端天气频发，要求电缆的性能要提高，而不是像现在铁标这样降低相关标准。但是实际国产的机车电缆性能又不达标，这样就需要开发一款全新的高性能电缆，达到比现有的标准更高的性能，这样才能实现机车电缆的国产化，同时为新标准的颁布提供数据支撑，达到引领机车电缆标准的作用。	生产工艺优化、型式试验评估	满足国标 GB/T 12528-2008、欧标 EN 50264 2008、铁标 TB/T 184.1-2017 和即将发布新修订 TB/T 1484.1-202X 的要求。解决现有电缆 125℃温度等级不达标，-40℃低温性能不能满足极寒工况条件和直流稳定性与阻燃性能难以同时满足的问题。增强耐油性，满足高性能机车用低烟低卤电缆的耐油要求。	本项目通过优化电缆的绝缘材料和制造工艺，研发一款长期工作温度范围在-65℃至+135℃的低烟无卤电缆且突破现有的双层绝缘工艺，使用结构简单稳定性强的单层绝缘结构。使电缆具有很好的耐低温，耐高温，高耐油，耐刮磨和高阻燃性。符合目前低烟无卤机车电缆要求的同时，也满足一些特殊地区使用的要求，亦可升级中车企标为铁标甚至是国标，达到引领低烟无卤机车电缆标准的目，以推进机车用低烟无卤电缆的国产化，打破国外品牌垄断。
高柔性极细人形机器人用电缆	填补国内高端机器人线缆技术空白，减少对进口材料的依赖，提升国产化率。满足人形机器人对高密度布线、轻量化及动态运动场景的线缆需求，助力特斯拉、华	研发试制、材料结构优化	研发出高强度、耐穿刺、耐弯折、扭转、可达到 1000 万次以上，拖链次数均可以达到 2000 万次以上、强抗电磁干扰性能的人形机器人电缆	本项目通过突破高柔性极细人形机器人用线缆的核心技术，不仅可填补国内空白，更将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商业化进程。结合特斯拉等巨头的量产计划与政策红利，项目具备显著的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为、比亚迪等企业的产品落地。推动环保材料应用，响应全球减碳趋势，提升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材料改性，改善导体结构，使线缆保持原来性能的基础上，达到高强度、耐刺穿、耐弯折、抗电磁干扰、高阻燃性能。			市场竞争力和投资价值，有望成为全球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的关键参与者。
汽车门线束用高强度低压电缆	铜价持续高位，新能源汽车用导线降本压力加大，相对于铝线，铜包钢材料因其卓越的导电性、高强度、耐腐蚀性以及优异的热传导性能，在新能源汽车的电子系统、动力传输等多个关键领域不可或缺。通过研发攻关，可以减少对国外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依赖，提升国内产业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完成铜包钢导体的初步选型，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成分、导电率、抗拉强度、延展性等基础性能测试。改进押出模具设计与冷却工艺，提升绝缘层同心度与表面光洁度。在绝缘材料中添加耐高温、抗老化改性剂，提升长期耐温性与环境适应性。	初步筛选适合的 XLPE 绝缘材料，评估其耐温性、耐老化性与耐着力。进行铜层与钢芯结合力测试，确保材料在后续加工中不出现分层。完成束丝工艺初步试验，优化绞合节距、张力等参数，确保导体绞合紧密、圆整。	提升盈利能力与成本控制、赋能整车技术创新与差异化、拓展业务边界与第二增长曲线。
轻量化铜铝复合导体车内高压电缆	由于我国铜资源相对匮乏，导致铜的价格逐年上升，增加了铜电缆的生产成本。而铜包铝电缆的开发旨在利用铝的廉价和质量轻的优点，同时通过在铝线表面覆盖铜，使其具备铜的导电性能，同时又具备耐腐蚀性能、轻质化和低成本等特点，能更好地满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新需求。	工艺的调试和制作样线	此项目的开发及量产，可使整车的重量减少约 13%-15%，实现了汽车轻量化的目的，增加了整车的续航里程。在降低能耗、减少排放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会扩大公司产品范围，使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提高企业行业地位。
高耐候、耐湿性能光伏电缆	常用的镀锡铜导体光伏电缆，单重较重，成本偏高，对于降本减重的需求迫在眉睫；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高耐候、耐湿性能的光伏电缆，以满足复杂环境下的使用需求。通过采用先进的材料和结构设计，提高光伏电缆的电气绝缘性能、长期耐候性能和耐湿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	对样线全性能实验评估阶段	研发一类高耐候性、耐湿性能强和成本低的光伏线	高耐候、耐湿性能的突破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和使用寿命，这是光伏电缆在户外长期稳定运行的核心保障。在高温、高湿、紫外线辐射等恶劣环境下，传统电缆易老化、绝缘性能下降，而具备优异耐候性的产品可大幅降低故障率，减少维护成本，增强客户对产品可靠性的信任。同时，耐湿性能的强化能有效防止潮气侵入导致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续发展。			的绝缘击穿，特别适用于沿海、多雨等潮湿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为公司在全球光伏市场中的品牌建设和市场份额扩张提供持续动力。
轻量化、高电压光伏电缆	常用的镀锡铜导体光伏电缆，单重较重，成本偏高，对于降本减重的需求迫在眉睫；且额定电压 1500V 较低。本项目通过对导体材料的研发，以及绝缘材料护套材料的研发改进，解决上述问题，满足降本减重的要求及更高的使用要求。	对导体及样线全性能实验评估阶段	研发一类重量轻、成本低、耐腐蚀、耐压性能强的光伏线	可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轻量化设计可降低电缆的运输与安装成本，提高施工效率；高电压特性则能减少能量传输损耗，提升光伏发电系统的整体效率。这两项技术革新将使公司产品在性能、成本和可靠性上显著优于传统电缆，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轻量化铝导体充电桩电缆	为了更好的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的发展，我们公司着力研发一类低成本，轻量化充电电缆。该项目的开发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充电领域的技术领先。同时可以建立一种新型的技术研发新模式，根据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结合终端客户、下游加工商等产业链共同开发的模式，以定制开发的模式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化。在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生产工艺、安全性能评估等关键研发板块，带动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生产设备的适用性改造能力的提升。	研发试制	研发摇摆性能满足 50000 次的轻量化铝导体充电桩电缆	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给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轻量化储能系统用电线	本项目旨在顺应新能源储能产业轻量化、高效化发展趋势，解决传统储能电缆自重高、安装敷设难度大、综合成本高的行业痛点。通过材料与结构创新，在保障电缆耐高压、阻燃、耐候等核心性能的基础上实现轻量化升级，适配分布式、工商业等多元储能场景安装	小批量试制阶段，全程观察线材外观、性能的稳定性，完善工艺标准文件，确保后续大批量的生产。	采用铝合金导体加绝缘结构，和目前现有的镀锡铜或铜导体导体加绝缘相比，在满足电性能和机械性能的前提下，达到了减重降本的目的，解决了目前困扰广大客户的成本过高的难题。	采用铝合金导体替代传统铜/镀锡铜导体，在保障电性能、机械性能前提下实现减重降本，精准解决客户成本痛点，大幅降低材料、运输及施工综合成本，提升订单议价权与利润空间，平抑铜价波动对经营的影响；产品契合储能轻量化、“以铝节铜”产业政策，核心竞争力突出，助力快速抢占储能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需求，提升储能系统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同时打造技术壁垒，抢占储能线缆市场先机，响应双碳政策，推动新能源储能产业链技术升级。			线缆市场份额，拓展客户群体；形成铝合金导体线缆技术优势，完善储能线缆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线缆领域的品牌地位，为后续铝代铜线缆领域拓展奠定技术基础。
200 摄氏度耐温等级车内高压电缆	旨在突破 200℃耐温等级硅胶电缆的关键技术瓶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耐温、高屏蔽效能车内高压电缆，解决传统电缆在高温环境下易老化、机械性能下降等问题，满足新能源汽车对高压电缆的高温、高电压、高可靠性要求，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提升我国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已完成硅胶绝缘/护套挤出工艺调试，根据新料流变特性优化温区、转速及牵引匹配。创新实现 45°角编织屏蔽与自粘铝箔精密绕包，结合牢固免剥离。首样 200 米已通过结构、导通及初步耐压测试。	通过耐高温改性硅胶配方、45°编织结构及自粘铝箔绕包三项关键技术，开发出具备优异耐热性、高屏蔽效能、柔韧耐用且便于加工的线缆产品，以满足严苛工况下的可靠应用需求。	显著提升公司在高端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成功量产可为新能源汽车、特种装备等战略市场提供关键部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强化公司“技术驱动”的品牌形象，对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2	67	67.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8%	9.45%	2.0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8	39	74.36%
硕士	15	3	400.00%
大专	20	16	25.00%
高中及以下	9	9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4	22	100.00%
30~40 岁	45	30	50.00%
40~50 岁	7	7	0.00%
50 岁以上	6	8	-2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5,247,822.34	82,387,570.66	61,300,179.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11%	3.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大高端人才招聘力度，尤其是本科及年轻人才，通过校招、高端人才引入等方式，优化团队知识结构，以匹配如液冷超充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核聚变特种线缆、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项目的研发需求。

公司本期并购扬州曙光，新增研发人员 26 人。

对公司未来影响：

积极影响：本科及年轻研发人员占比提升，为团队注入创新活力与前沿技术知识，利于攻克高附加值产品（如车用级高速同轴线、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抗辐射核聚变电缆）的技术难点，加速研发进程，增强市场竞争力。此结构优化契合公司技术驱动战略，长期将提升研发效能，支撑在智能网联汽车、核聚变、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布局。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本期持续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并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以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宏业于 2025 年度投入运营，同时本期完成对扬州曙光的并购，上述事项共同导致本期研发费用相应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632,856.40	2,236,568,328.50	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147,733.62	2,169,144,192.97	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14,877.22	67,424,135.53	-83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955,463.59	3,093,750,577.10	-4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770,052.59	2,948,818,355.46	-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14,589.00	144,932,221.64	-23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992,243.33	137,127,909.23	55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42,304.50	139,201,209.11	9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49,938.83	-2,073,299.88	30,38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47,064.14	212,579,526.43	-129.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期营收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营收增长，存货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现金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应收款项大幅增长，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主要是本期闲置资金管理较上年下降；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主要是本期闲置资金管理较上年下降以及收购扬州曙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收购扬州曙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影响；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融资借款增加；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融资借款增加；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期净利润 132,403,747.0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6,514,877.22 元，差额为 628,918,624.28 元，差异原因主要是：

- 1、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16,581,451.04 元
- 2、折旧摊销影响 61,078,687.47 元
- 3、筹资借款利息影响 8,335,218.12 元
- 4、应收款项增加影响-704,798,869.93 元
- 5、应付款项增加影响 134,439,712.47 元
- 6、存货增加影响-137,135,278.35 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39,684.26	-4.14%	主要系银行承兑贴现利息支出形成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68.29	0.01%	主要是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074,752.09	-2.11%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5,444.57	0.02%	收到捐赠利得等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68,104.55	0.05%	主要系资产报废、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12,331,863.66	8.4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3,506,698.95	-9.26%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1,577.09	-0.0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形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26,552,269.35	13.51%	721,091,811.97	16.96%	-3.45%	主要系总资产增长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占比降低
应收账款	1,814,594,715.42	33.74%	1,472,568,365.38	34.63%	-0.89%	主要系营收增长导致客户应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收款增加
存货	528,743,119.80	9.83%	341,968,627.88	8.04%	1.79%	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增长, 存货备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1,338,900.64	0.21%	11,909,096.79	0.28%	-0.07%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导致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0,366,009.77	0.75%	26,625,825.58	0.63%	0.12%	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602,189,563.10	11.20%	503,978,842.34	11.85%	-0.65%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收购扬州曙光导致增加
在建工程	202,274,482.21	3.76%	154,807,432.86	3.64%	0.12%	主要系子公司项目投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331,517.41	0.02%	2,066,200.43	0.05%	-0.03%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摊销及到期导致减少
短期借款	517,686,992.55	9.62%	82,167,484.77	1.93%	7.69%	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788,878.50	0.29%	2,458,152.45	0.06%	0.23%	主要系收到合同预收款增加
长期借款	186,176,000.00	3.46%	40,000,000.00	0.94%	2.52%	主要系本期并购贷款及股票回购银行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09,097.57	0.01%	1,016,567.57	0.02%	-0.01%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摊销及到期导致减少
应付票据	1,651,373,990.05	30.70%	1,320,263,149.30	31.05%	-0.35%	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	331,125,041.	-	0.00	0.0	1,277,000,000	1,421,138,000	50,383,055.	236,562,88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7	807,216.65		0	.00	.00	55	.5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1,125,000.00		10,000,000.00			18,625,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86,721.68	787,267.29						23,073,988.97
金融资产小计	360,911,763.35	-19,949.36	1,125,000.00	0.00	1,287,000,000.00	1,421,138,000.00	50,383,055.55	278,261,869.54
上述合计	360,911,763.35	-19,949.36	1,125,000.00	0.00	1,287,000,000.00	1,421,138,000.00	50,383,055.55	278,261,869.54
金融负债	39,017.65						-39,017.65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外汇合约到期结算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969,536.6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433,215.75	银行授信
合计	235,402,752.4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48,770,052.59	2,948,818,355.46	-40.7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伺服控制系统	收购	314,340,000.00	62.00%	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	0.00	21,350.17	否	2025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14,340,000.00	--	--	--	--	--	--	0.00	21,350.1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行业技术迭代升级与市场需求多元化的复杂趋势，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深度锚定国家“双碳”战略核心方向，紧密把握全球新能源与高端制造产业出海浪潮，聚焦新能源行业主航道与特种线缆主赛道，全面实施“技术创新驱动、精益化管理、全球市场布局”三位一体的“十五五”战略，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强化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作为“十五五”战略推进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围绕技术研发突破、市场竞争力提升、前沿领域布局与产业链韧性建设四大维度协同发力，以战略落地推动发展质效升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筑牢基本盘：深化创新驱动，构建高端产品矩阵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体系，推动核心业务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拓展。

（1）深化车规级技术应用

紧跟高阶自动驾驶与大功率超充技术发展趋势，开展车规级铝代铜轻量化、车规级通讯线缆等项目的研发与验证，有序推进高速同轴线等新产品的量产进程，巩固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供应地位。

（2）稳固光伏储能市场优势

面对全球能源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发挥电子束辐照交联等工艺技术积累，持续优化适配高电压、大电流储能系统的专用特种线缆性能。在维护现有国际标准认证的基础上，拓展海外高附加值市场，通过提升产品的耐候性与连接稳定性，为全球光伏及储能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的连接传输保障，保持在光储特种线缆细分领域的行业竞争优势。

（3）推进核电技术成果转化

依托子公司江苏华光“电缆+电气贯穿件”双核级资质，公司将构建高效的技术转化体系。一方面，推动 1E 级核安全电缆及贯穿件在核岛、BOP 等全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并深挖运维备件市场，形成“新建+运维”双轮驱动；另一方面，紧跟三代、四代核电及可控核聚变技术趋势，加速关键材料与组件的研发储备，巩固核电细分领域的核心壁垒，针对可

控核聚变产业发展需求，依托现有核级材料技术积淀，加速聚变堆用高耐温、抗辐射特种线缆及组件的研发储备，构建核电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为未来核电技术迭代提供支撑。

（4）拓展液冷应用边界与超充技术

针对新能源汽车向兆瓦级大功率补能演进及数据中心高效散热的市场需求，公司将聚焦“液冷线缆+液冷充电枪”及数据中心液冷电源线的系统级技术升级。首先，依托现有工艺积淀，持续探索导体材料与结构极限，开发更轻量、更高载流的下一代液冷线缆。其次，发挥子公司技术优势，推动充电枪安全防护与交互体验的持续升级。通过提供高效、可靠的超充系统解决方案，深化与头部生态伙伴合作，保持在高端快充市场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重点开展数据中心用液冷电源线及风冷电源线的开发及 UL 认证工作，满足全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高效散热的需求，拓展液冷技术的应用边界。

2. 前瞻布局：锚定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拥抱未来、培育新质生产力，已与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签约共建企业主导型新型研发机构。依托细分行业领军优势，公司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主营特种线缆研发的同时，聚焦超充技术与材料研发，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信号传输线缆等未来技术方向。公司将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持续布局前沿赛道，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

（1）赋能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

公司将紧密跟踪人形机器人对高动态运动控制与感知系统的技术要求，针对不同部位需求提供精细化解决方案。针对机器狗等高动态场景，开发小规格动力及信号线；针对灵巧手关节，重点突破耐弯折单芯线及排线技术；针对人形机器人本体，研发专用动力硅橡胶绝缘线及高频通讯线。同时，公司将利用在防粘连绝缘材料及工艺上的突破，解决复杂交互场景下的信号传输稳定性问题，并逐步拓展至工业机器人线缆领域，致力于成为机器人整机企业的关键部件核心供应商。

（2）关注前沿能源技术（可控核聚变）

依托核级电缆与电气贯穿件领域技术积淀，公司将深化“国际顶尖项目实践+国内产业生态协同”双轮驱动策略，借鉴 ITER 等国际合作项目技术经验，加快突破面向未来聚变堆的高耐温、抗辐射特种材料与组件关键技术，致力于为“人造太阳”商业化装置的工程化落地提供核心部件支撑。此外，公司将联合国内核聚变产业联盟成员单位，推动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转化体系，为未来清洁能源装备的国产化提供技术储备。

（3）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公司将关注低空飞行器产业发展动态，布局适配的轻量化、抗干扰特种线缆研发，为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及低空经济产业提供配套支持。同时，推进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建设，积极响应全球绿色供应链要求。

（4）升级关键材料体系，布局超导前沿赛道

公司将聚焦线缆用轻量化复合材料以及特种功能材料的开发，持续推进导体材料铝代铜应用，前瞻布局超导材料领域。未来将加速推进铝排挤压生产线的评估与落地，同步完成尼龙、PVC 及 TPEE 等专用绝缘材料定型，落实折弯协作厂商，构建从材料到成型的完整工艺闭环。同时，将重点攻克 150℃级耐温硅胶、镀锡铜包铝二供材料及新型充电线填充材料的开发，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将研发耐腐蚀钢盘条及铜包钢等特种材料，进一步提升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耐候性与可靠性。此外，公司将依托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积淀，联合专业机构布局超导材料赛道，构建“超导磁材-磁体配套线缆-场景应用”的协同模式，补全上游特种材料领域业务版图，强化公司在超导线缆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协同能力。

3. 聚焦高端：服务国家战略，拓展特种装备业务

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主动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优化需求结构，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构建“内循环”。此外，公司将拓展新质新域市场，推动产业向高技术壁垒领域延伸，构建“外循环”。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并依托国家支持政策及资金，应对资金与技术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计划

1. 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等方式，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高阶智驾车型与超充项目，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市场推广上，依托主流展会重点推介铜包铝高压线及液冷线缆，抢占高端市场份额。在研发落地上，加速车用级高速同轴线及数据中心液冷线的量产进程；

重点攻克铜包铝低压导线的压接工艺稳定性，确保通过耐盐雾、高低温及湿热测试，并衍生开发交流充电线，打造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特种线缆产品矩阵。

3. 定期评估和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积极参与政策解读研讨会，争取政策支持，同时通过多元化产品布局和市场渗透策略，降低单一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和差异化服务水平，通过技术创新、成本优化、营销网络拓展等手段增强市场竞争力。

5. 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将持续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薪酬激励体系，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胶料和聚乙烯、阻燃剂等化工原料，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厂商众多，竞争充分，市场货源充足。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报告期铜丝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80%以上。尽管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流通体系成熟，但受全球矿端产能周期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2026 年全球铜供给可能呈现紧平衡甚至局部短缺态势。若未来铜价受供需缺口或宏观货币政策影响出现持续性大幅上涨，不仅会直接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对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具有一定影响，还将显著加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压力。

对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采取“铜价/铝价+加工费”的原则进行定价，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降低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大宗商品市场趋势，加强供应链多元化建设，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与成本可控。

2. 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深度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与光伏储能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战略支持与全球碳中和趋势，相关产业链经历了高速增长。然而，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日趋复杂及行业步入成熟期，“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与“市场驱动换挡”带来的双重因素，产生了新的不确定性。

一方面，各国针对新能源产业的补贴退坡、贸易关税壁垒等政策调整，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海受阻或扩产放缓。另一方面，终端市场需求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尽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但在补能便利性、续航里程稳定性以及综合购置成本等方面，距离消费者的心理预期仍存在提升空间。叠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消费者存在技术接受度差异和持币观望心理，可能导致下游整车及组件厂商的销量增速放缓，进而通过产业链传导，对公司的订单获取与产能利用率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密切关注下游行业政策的变动，加大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行业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客户黏性，拓宽业务范围和技术服务领域，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将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降低政策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针对消费者对性价比的敏感度，加大铝代铜、液冷快充等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力度，协助客户降低系统成本，提升终端产品竞争力。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且在新能源特种线缆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随着相关新能源领域利好政策不断推动，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线缆企业进入新能源特种线缆细分市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通过研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已组建结构稳定且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研发，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4.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增强竞争力，进而提升对员工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技能培训将普通操作工转型为自动化设备运维人员，全面提升人均创收与人均毛利水平。优化员工薪酬制度，在充分保障员工利益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设备折旧及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摊销将逐年增加，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如果募投项目进展或市场拓展不如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额大幅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跟踪每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科学统筹资源配置与产能释放节奏。同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降低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2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各投资者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	《2025年4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1)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11月04日	全景路演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2025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网上投资者	参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11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2)	《2025年11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2)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公司股东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经营管理和决策。董事具备广泛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形成了有效的团队合作。公司遵循董事会独立性的原则，保证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治理过程中强调公正、透明和高效，确保决策符合法规，并服务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内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同时，公司还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兼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卜晓华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18日	29,400,000.00	0	0	0	29,400,000.00	
孙群霞	女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18日	29,400,000.00	0	0	0	29,400,000.0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杨宇伟	男	49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18日	25,200,000.00	0	0	0	25,200,000.00	
徐吉军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4月29日	2028年12月18日	0	0	0	0	0	
赵树朋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0	0	0	0	0	
宋起超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30日	2028年12月18日	0	0	0	0	0	
黄亮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07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0	0	
陈明清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3月08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0	0	
陈玲	女	45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25日	2028年12月18日	0	0	0	0	0	
丁浩	男	41	董事	离任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07月25日	910,000.00	0	0	0	910,00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5年12月18日						
于芳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日	日						
崔华春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4,910,000	0	0	0	84,91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丁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通知，因《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调整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8日，杨宇伟先生、黄亮先生、陈明清先生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丁浩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浩	董事	离任	2025年07月25日	工作调动
丁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黄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杨宇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陈明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孙群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于芳	独立董事	聘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崔华春	独立董事	聘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赵树朋	董事	聘任	2025年12月18日	换届
陈玲	职工董事	任免	2025年07月25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董事情况

卜晓华：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为公司22项专利的发明人。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常州二五三厂工艺员；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福建生资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员；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无锡华昊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0月至今，任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群霞，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3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南大学教师；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宏业有限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一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芯联唯睿创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赵树朋，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东和昌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无锡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三钧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

陈玲，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统佑精密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品管部品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无锡华昊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宏业有限品管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鑫宏业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品管部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鑫宏业职工董事。

于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京洲联信无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

宋起超：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博士毕业于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教学名师、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电气信息工程实训中心主任、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大学教授、专业带头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鑫宏业独立董事。

崔华春：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博士、教授、系主任。2004 年 8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设计学院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卜晓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孙群霞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徐吉军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 年 4 月起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芳	京洲联信无锡税务	副所长	2023 年 10 月 01 日		是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起超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教授、专业带头人	2019年09月01日		是
崔华春	江南大学	教授、系主任	2004年08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按照有关业绩考核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432.4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卜晓华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1.76	
孙群霞	女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7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杨宇伟	男	49	董事	离任	8.8	
徐吉军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65.43	
赵树朋	男	45	董事	现任	7.28	
宋起超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9.6	
黄亮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8.8	
陈明清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8.8	
陈玲	女	45	职工董事	现任	23.44	
丁浩	男	41	董事	离任	43.2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于芳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0.8	
崔华春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0.8	
合计	--	--	--	--	432.4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卜晓华	14	11	3	0	0	否	5
杨宇伟	13	1	12	0	0	否	5
孙群霞	14	11	3	0	0	否	5
陈玲	7	6	1	0	0	否	3
黄亮	13	4	9	0	0	否	5
陈明清	13	4	9	0	0	否	5
宋起超	14	4	10	0	0	否	5
于芳	1	1	0	0	0	否	0
崔华春	1	1	0	0	0	否	0
赵树朋	1	1	0	0	0	否	0
丁浩	7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宋起超、黄亮、杨宇伟	5	2025年04月10日	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宋起超、黄亮、杨宇伟	5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宋起超、黄亮、杨宇伟	5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宋起超、黄亮、杨宇伟	5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宋起超、黄亮、杨宇伟	5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宋起超、于芳、陈玲	1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卜晓华、黄亮、宋起超	2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卜晓华、黄亮、宋起超	2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	卜晓华、于	1	2025 年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委员会	芳、宋起超		月 18 日	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2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2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明清、孙群霞、宋起超	3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明清、孙群霞、宋起超	3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明清、孙群霞、宋起超	3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27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113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36
管理人员	118
合计	9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24
大学（含大专）	361
高中（含技校）	142
其他	449
合计	976

2、薪酬政策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绩效导向的薪酬管理制度，旨在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激发员工潜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薪酬体系设计以市场竞争力、岗位价值和员工个人绩效为核心要素，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岗位职责、技能要求等因素，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架构。确保员工薪酬既反映其在公司内的角色价值，又能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及发展，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结合公司核心战略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组织内训班、外训班、专题分享及研讨、线上平台自主学习、导师辅导等多样化的培训赋能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领导力及国际化视野，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35,938,040 股剔除当时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35,888,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578,3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36,554,440 股剔除当时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4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36,010,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002,735.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6,010,94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002,73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0,046,351.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4,049,086.00
可分配利润（元）	431,192,792.79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554,440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4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36,010,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2,73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4,404,3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958,816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无反馈记录。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3.99 元/股调整为 16.48 元/股, 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1,200,000 股调整为 1,680,000 股, 其中, 首次授予尚未归属数量由 1,0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0 股, 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80,000 股, 共计 1,680,000 股。同日审核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23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 以 16.4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名,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60 万股。

(七)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80 万股由公司作废。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筹资不足未全额出资, 作废其本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7.96 万股。因此,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 28 名, 对应归属数量为 61.64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重大缺陷:500 万元(含)以上重要缺陷:50 万元(含)-500 万元一般缺陷:5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鑫宏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企业绩效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权利不受侵害。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股东。

（二）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石，公司为员工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氛围，让员工感受到家的温暖与舒适，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让员工与企业同进步、共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积极促进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共同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及公积金外，额外给每位员工购买了商业险（意外险、员工健康险等），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公司聘请专业的安全员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的管理及监督，并组织员工每年一次职业体检和健康监护，不断加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通过公司自身及第三方机构帮扶，从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在自己的专长领域，通过艰苦奋斗，持续创新，形成独特优势。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供应链的管理上主张“互利共赢、协调发展”，严格把关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不断优化供应商队伍，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本；坚持长期主义”为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并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积极主动承担着各项社会公共责任，对于生产、运营过程中给社会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问题都会进行严格评估，并制定一系列指标，研究相应的改进措施。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环保制度体系建设，在能源利用方面，利用峰谷值用电、工艺节能新方法等措施，不仅大大提高了电等能源的利用率，同时也节约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五）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地区建设，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精准的公益项目。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持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魏三土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持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p>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宇伟、丁浩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p>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2024 年 1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持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莫祥妹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持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限售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23年06月02日	锁定期届满后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	2023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2日-2026年12月02日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份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 公司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3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5.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D.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A.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B. 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C.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4) 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①公司回购股份 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B.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A.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B.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5)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卜晓华、孙群霞	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公司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	2023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涉及）。同时，本人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发行人按照上述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本人保证，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股东地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房屋租赁活动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缴纳。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自本公司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规定处理；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p>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股东为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浩、上海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祥妹、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泓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p>	2023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4、本公司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5、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6、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卜晓华、孙群霞	其他承诺	如因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致使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本人予以承担，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023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01 月 30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鼎控机电控股股东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2% 的股权。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曙光股东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2% 的股权。2025 年 11 月 6 日扬州曙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扬州曙光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植基、顾宁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2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	公司董	向关	设备	根据	市场	18.8	100.0	70	否	合同	市场	2025	披露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群霞, 董事赵树朋为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提供设备	租赁、买卖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价格		0%			约定	价格	年 04 月 11 日	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群霞, 董事赵树朋为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原材料、电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46.77	0.00%	100	否	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合计				--	--	65.57	--	1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市场供求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位置及面积	面积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1	深圳亚迪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龙勤路 185 号	1,000 平方米	1,086,737.71	2025/1/1	2025/12/31	420,000.00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2	深圳亚迪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新五路长达减震器厂 3 号仓库	800 平方米	380,131.02	2025/1/1	2025/12/31	246,000.00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3	深圳亚迪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路达驾校院内	800 平方米	424,937.24	2025/1/1	2025/12/31	271,200.00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4	深圳亚迪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高新集贤园区创业大道路北陕西富翔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500 平方米	439,688.31	2025/1/1	2025/12/31	192,000.00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5	洛阳昊驰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内 B 库东 4 门（宇文凯街东门进入左拐）	1,600 平方米	740,199.27	2025/1/1	2025/12/31	382,617.15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6	重庆鑫佳施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通宝路 33 号	600 平方米	386,655.98	2025/1/1	2025/12/31	149,433.96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7	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工业园区菊芳西路 86 号	100 平方米	77,897.13	2025/1/1	2025/2/28	4,716.98	房产租赁合同	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1日	20,000	2025年12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15,000	2025年11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低风险	13,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6月02日	163,320.18	149,736.92	28,663.26	145,019.36	96.85%	0	0	0.00%	8,277.1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	163,320.18	149,736.92	28,663.26	145,019.36	96.85%	0	0	0.00%	8,277.12	--	0

			20.18	36.92	3.26	19.36	%				.12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2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7.28元。截至2023年5月3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3,320.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8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6.92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45,019.36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487.02万元；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31,532.34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12,352.00万元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277.12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77.12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6,300	26,300		19,441.11	73.92%	2024年06月30日	2,586.28	5,932.83	是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	2023年06月02日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	研发项目	否	13,300	13,300	2,555	10,920.34	82.11%	2025年03月31日			是	否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行股票		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000	5,000	3.07	5,003.07	100.06%	2023年06月02日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50.95	10,050.95	100.00%	2025年05月06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600	44,600	12,609.02	45,415.47	--	--	2,586.28	5,932.83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	25,000	8,357.99	22,873.75	91.50%	2025年09月30日	-328.96	-328.96	否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0,000	30,000	5,395.19	22,127.19	73.76%	2026年02月28日			否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23年06月15日			不适用	否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	补流	否	20,136.92	20,136.92		22,301.89	110.75%	2024年08月16日			不适用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6月02日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301.06	2,301.06	100.00%	2025年05月06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5,136.92	105,136.92	16,054.24	99,603.89	--	--	-96	-96	--	--
合计				--	149,736.92	149,736.92	28,663.26	145,019.36	--	--	2,257.32	5,603.8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结项,并于10月正式投产运营。实际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投产运营期限较短,正式投产期为2025年10-12月,产品盈利未能覆盖本年度运营等期间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 21,648.68 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2,301.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0,136.92 万元，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 2,164.97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2,301.8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50,136.92 万元，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 2,164.97 万元。</p> <p>(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22,873.75 万元。</p> <p>(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22,127.19 万元。</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87.02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3262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 13,487.0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 12,352.00 万元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771,249.42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771,249.42 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鑫宏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宏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鑫宏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10,280	63.49%				6,527,500	6,527,500	92,837,780	63.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6,310,280	63.49%				6,527,500	6,527,500	92,837,780	63.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40,240	5.33%						7,240,240	5.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070,040	58.17%				6,527,500	6,527,500	85,597,540	62.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27,760	36.51%	616,400			5,911,100	-	43,716,660	32.01%
1、人民币普通股	49,627,760	36.51%	616,400			5,911,100	-	43,716,660	32.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35,938,040	100.00%	616,400			616,400	616,400	136,554,44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 616,400 股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35,938,040 股增加至 136,554,440 股，注册资本由 135,938,040 元增加至 136,554,4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并解锁的 6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35,938,040 增加为 136,554,440，按最新股本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5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969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6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宇伟	18,900,000	6,300,000	0.00	25,200,000	高管锁定股	董高离任后，6 个月内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 锁定
孙群霞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2 日
莫祥妹	687,540	0.00	0.00	687,5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2 日
丁浩	682,500	227,500	0.00	910,000	高管锁定股	董高离任后，6 个月内按持有股份总数

						的 100%锁定
卜晓华	29,400,000	0	0.00	29,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2 日
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240	0	0.00	3,418,2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2 日
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000	0	0.00	3,82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2 日
合计	86,310,280	6,527,500	0	92,837,7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135,938,040 股增加至 136,554,440 股，增加 616,400 股，增加的股份主要是 2024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	21.53%	29,400,	0	29,400,	0	不适用		0

	然人		000		000			
孙群霞	境内自然人	21.53%	29,400,000	0	29,400,000	0	不适用	0
杨宇伟	境内自然人	18.45%	25,200,000	0	25,200,000	0	不适用	0
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822,000	0	3,822,000	0	不适用	0
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418,240	0	3,418,240	0	不适用	0
董萍	境内自然人	1.09%	1,482,317	0	0.00	1,482,317	不适用	0
朱炎娣	境内自然人	0.88%	1,201,120	0	0.00	1,201,120	不适用	0
俞姜丽	境内自然人	0.73%	999,840	0	0.00	999,840	不适用	0
谢建利	境内自然人	0.71%	971,420	0	0.00	971,420	不适用	0
丁浩	境内自然人	0.67%	910,000	0	91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卜晓华、孙群霞、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董萍	1,48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2,317.00					
朱炎娣	1,20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120.00					
俞姜丽	999,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840.00					
谢建利	97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420.00					
#洪仲海	812,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440.00					
留连造	807,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73.00					
#陶苏娟	76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600.00					
#陈君	75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400.00					
#许雅萍	702,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225.00					

#陈海祥	6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洪仲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2,440 股，实际持有 812,440 股。公司股东陶苏娟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3,300 股，实际持有 769,600 股。公司股东陈君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8,500 股，实际持有 753,400 股。公司股东许雅萍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9,425 股，实际持有 702,225 股。公司股东陈海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6,000 股，实际持有 696,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直接股东，且单一直接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卜晓华	本人	中国	否
孙群霞	本人	中国	否
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卜晓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群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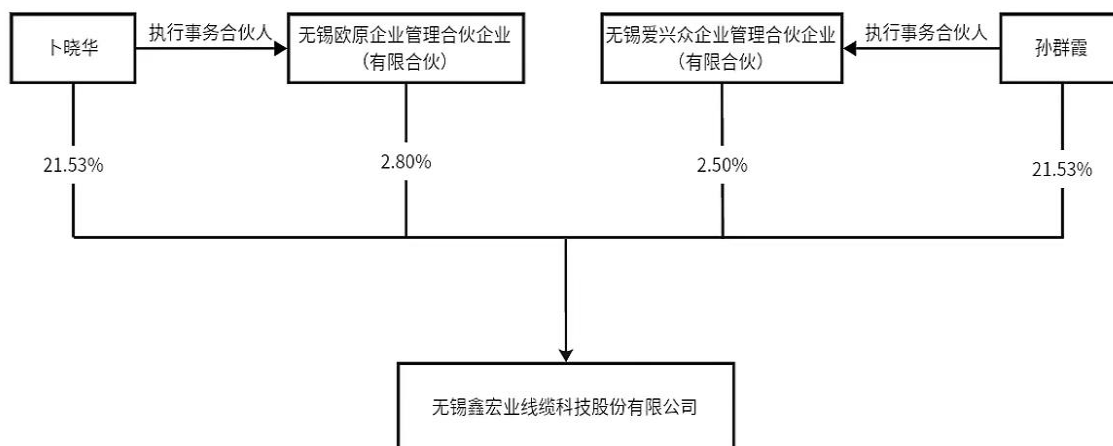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 年 04 月 17 日	400,000-800,000	0.29%	2000-4000	自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本次拟回购股份将在未	543,500	

				起 12 个月 内	来适宜时机 用于实施股 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 划。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49.6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5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皓审字[2026]000013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植基、顾宁康

审计报告正文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宏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宏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鑫宏业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财务报告、五、36（收入）、注释 50。

2025 年度鑫宏业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8,083.90 万元。

鑫宏业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鑫宏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鑫宏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鑫宏业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等分析程序;
- (3)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等,并评价鑫宏业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结合对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对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鑫宏业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鑫宏业公司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报告五、13（应收账款）及注释 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宏业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93,027.97 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 11,568.49 万元。

鑫宏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鑫宏业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其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通过分析鑫宏业公司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市场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计提比例等因素对鑫宏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计提比例、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其确定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 通过分析鑫宏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鑫宏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根据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关注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情况，及本期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鑫宏业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552,269.35	721,091,81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562,880.57	331,125,04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569,859.19	216,115,718.11
应收账款	1,814,594,715.42	1,472,568,365.38
应收款项融资	313,672,033.52	140,981,790.36
预付款项	36,526,641.90	1,346,881.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6,174.56	957,30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8,743,119.80	341,968,627.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072,671.41	69,843,412.18
流动资产合计	4,070,730,365.72	3,295,998,95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66,009.77	26,625,82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25,000.00	7,5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73,988.97	22,286,721.68
投资性房地产	11,338,900.64	11,909,096.79
固定资产	602,189,563.10	503,978,842.34
在建工程	202,274,482.21	154,807,43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1,517.41	2,066,200.43
无形资产	190,455,576.40	149,809,796.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4,996,141.54	23,272,451.65
长期待摊费用	3,146,999.92	3,157,38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5,045.32	26,170,28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7,644.73	24,347,37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8,170,870.01	955,931,411.86
资产总计	5,378,901,235.73	4,251,930,36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686,992.55	82,167,48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017.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1,373,990.05	1,320,263,149.30
应付账款	206,893,445.34	340,509,397.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88,878.50	2,458,15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77,611.64	15,018,682.17
应交税费	9,921,373.55	6,057,106.94
其他应付款	65,551,271.02	749,04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90,591.19	1,251,660.40
其他流动负债	98,505,698.87	149,784,330.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合计	2,734,189,852.71	1,918,298,02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6,176,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097.57	1,016,567.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65,264.83	4,756,3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9,682.57	8,424,92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80,044.97	54,197,823.28
负债合计	2,942,969,897.68	1,972,495,85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554,440.00	135,938,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4,671,381.07	1,686,484,131.59
减：库存股	20,048,372.86	
其他综合收益	956,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20,594.29	62,839,75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192,792.79	394,172,58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247,085.29	2,279,434,515.55
少数股东权益	105,684,25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931,338.05	2,279,434,51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8,901,235.73	4,251,930,367.78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吉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999,970.02	671,015,42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5,416.67	300,987,04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8,027,971.17	214,859,439.80
应收账款	1,749,436,262.40	1,511,939,048.86
应收款项融资	303,332,803.71	138,832,364.31
预付款项	50,152,625.62	1,963,886.2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852,805.81	61,984,55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4,614,514.46	319,981,504.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59,798.07	46,270,298.04
流动资产合计	3,811,482,167.93	3,267,833,56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1,280,370.52	497,338,05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25,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73,988.97	22,286,721.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294,928.41	332,881,796.99
在建工程	3,268,141.58	10,211,77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1,517.41	2,066,200.43
无形资产	43,202,263.66	40,976,203.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6,318.58	17,665,53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408.18	5,264,9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417,937.31	936,191,244.98
资产总计	5,160,900,105.24	4,204,024,81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255,780.56	60,047,9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9,017.65
应付票据	1,763,070,000.00	1,316,290,000.00
应付账款	114,325,444.90	316,764,76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46,341.56	988,431.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344,953.85	12,420,456.35
应交税费	7,644,213.13	5,768,581.18
其他应付款	92,044,919.89	20,61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90,591.19	1,251,660.40
其他流动负债	128,879,678.36	153,016,292.17
流动负债合计	2,620,601,923.44	1,866,607,75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176,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097.57	1,016,567.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50,343.00	4,756,3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416.59	1,200,98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611,857.16	46,973,879.71
负债合计	2,812,213,780.60	1,913,581,63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554,440.00	135,938,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3,975,651.89	1,686,484,131.59
减：库存股	20,048,372.86	
其他综合收益	956,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20,594.29	62,839,755.60
未分配利润	450,327,761.32	405,181,25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686,324.64	2,290,443,17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0,900,105.24	4,204,024,813.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0,838,999.74	2,647,987,198.83
其中：营业收入	3,780,838,999.74	2,647,987,19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4,538,256.73	2,520,341,163.56
其中：营业成本	3,402,655,153.26	2,379,527,048.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03,715.55	6,471,508.59
销售费用	24,799,238.69	24,150,697.68
管理费用	43,983,941.08	31,764,192.45
研发费用	135,247,822.34	82,387,570.66
财务费用	7,648,385.81	-3,959,854.46
其中：利息费用	9,739,190.80	2,162,438.88
利息收入	4,660,250.10	5,938,301.11
加：其他收益	12,331,863.66	10,422,51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9,684.26	7,192,48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9,815.81	-829,57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8.29	5,473,955.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6,698.95	-27,504,52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752.09	-3,467,08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77.09	343,45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68,962.57	120,106,846.92
加：营业外收入	35,444.57	39,853.24
减：营业外支出	68,104.55	150,314.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936,302.59	119,996,385.71
减：所得税费用	13,532,555.53	3,740,01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03,747.06	116,256,369.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03,747.06	116,256,369.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82,080.91	116,256,574.91
2. 少数股东损益	-278,333.85	-20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2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25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25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6,25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359,997.06	116,256,3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38,330.91	116,256,57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33.85	-205.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758	0.85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690	0.85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吉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4,389,293.76	2,658,465,944.43
减：营业成本	3,307,491,991.84	2,392,675,673.90
税金及附加	6,442,909.47	5,077,508.56
销售费用	18,862,930.01	21,488,129.14
管理费用	25,118,450.12	21,384,799.64
研发费用	111,138,011.65	80,288,800.66
财务费用	7,349,016.01	-3,793,067.38
其中：利息费用	9,467,991.47	2,030,758.32
利息收入	4,317,655.70	5,250,333.77
加：其他收益	10,208,380.52	10,416,098.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8,811.14	7,525,32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685.22	-417,34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40.06	5,058,455.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9,352.51	-25,324,30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4,868.26	-3,006,39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32.48	317,349.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97,160.73	136,330,619.71
加：营业外收入	6,633.61	35,348.23
减：营业外支出	39,232.77	11,51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64,561.57	136,354,455.58
减：所得税费用	17,556,174.70	13,009,12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08,386.87	123,345,33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08,386.87	123,345,33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2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25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6,25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764,636.87	123,345,333.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584,308.19	1,923,324,63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89,248.98	16,938,47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9,299.23	296,305,2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632,856.40	2,236,568,3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2,775.53	1,758,431,10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71,701.78	94,898,8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3,722.08	26,474,7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09,534.23	289,339,5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147,733.62	2,169,144,1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14,877.22	67,424,13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9,151.34	24,425,45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8,312.25	475,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9,98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538,000.00	3,06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955,463.59	3,093,750,57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17,803.71	265,718,35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2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152,248.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200,000.00	2,65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770,052.59	2,948,818,3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14,589.00	144,932,22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2,532.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3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199,650.97	123,657,016.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60.36	13,170,89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992,243.33	137,127,909.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152,056.43	45,990,14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15,411.06	91,311,76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4,837.01	1,899,29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42,304.50	139,201,2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49,938.83	-2,073,29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2,463.25	2,296,46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47,064.14	212,579,52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629,796.80	360,050,27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82,732.66	572,629,796.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943,204.84	1,892,480,35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2,759.99	16,938,47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84,144.39	289,354,6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580,109.22	2,198,773,47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228,768.61	1,707,226,28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52,736.69	80,075,41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8,031.88	25,085,5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41,891.36	281,553,77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821,428.54	2,093,941,0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41,319.32	104,832,47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3,943.87	24,064,26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384.09	334,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061,742.36	3,11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876,020.32	3,145,248,40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7,047.33	40,692,5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100,000.00	2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829,154.09	2,683,341,91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346,201.42	2,960,034,4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70,181.10	185,213,94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2,5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776,000.00	103,004,96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26,891.68	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645,423.68	103,004,96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500,000.00	35,990,143.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43,828.31	91,188,03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36,937.01	1,899,29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80,765.32	129,077,47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64,658.36	-26,072,5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9,386.81	2,296,46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17,455.25	266,270,38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53,415.27	256,283,03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735,960.02	522,553,415.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938,040.00				1,686,484.13				62,839.7		394,588.36		2,279.43		2,279.43	2,27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938,040.00				1,686,484.13				62,839.7		394,588.36		2,279.43		2,279.43	2,27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400.00				18,187.28	20,048.36	956,250.00		14,080.89		37,020.23		50,812.54	105,684.25	156,496.82	156,496.82
（一）综合收							956,250.00				132,682.08		133,638.33	-278.33	133,360.00	133,360.00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益总 额										91		91	85	0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616, 400. 00				18,1 87,2 49.4 8	20,0 48,3 72.8 6						- 1,24 4,72 3.38	105, 962, 586. 61	104, 717, 863. 23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616, 400. 00				9,32 6,13 2.00							9,94 2,53 2.00		9,94 2,53 2.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3,77 7,15 9.50							3,77 7,15 9.50		3,77 7,15 9.50
4. 其他					5,08 3,95 7.98	20,0 48,3 72.8 6						- 14,9 64,4 14.8 8	105, 962, 586. 61	90,9 98,1 71.7 3
(三) 利 润分 配								14,0 80,8 38.6 9		- 95,6 61,8 76.4 8		- 81,5 81,0 37.7 9		- 81,5 81,0 37.7 9
1. 提取 盈余 公积								14,0 80,8 38.6 9		- 14,0 80,8 38.6 9				
2. 提取 一般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554,440.00				1,704,671.38	20,048,372.86	956,250.00		76,920,594.29		431,192,792.79		2,330,247,085.29	105,684,252.76	2,435,931,338.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98,600.00				1,719,686.86				50,505,222.7		379,581,258.78		2,246,871,948.95	0.00	2,246,871,94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7,0 98,6 00.0 0				1,71 9,68 6,86 7.90				50,5 05,2 22.2 7		379, 581, 258. 78		2,24 6,87 1,94 8.95	0.00	2,24 6,87 1,94 8.9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8,8 39,4 40.0 0				- 33,2 02,7 36.3 1				12,3 34,5 33.3 3		14,5 91,3 29.5 8		32,5 62,5 66.6 0	0.00	32,5 62,5 66.6 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6, 256, 574. 91	116, 256, 574. 91	- 205. 28	116, 256, 369. 63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5,63 6,70 3.69								5,63 6,70 3.69	205. 28	5,63 6,90 8.97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300, 000. 00	300, 000. 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5,63 6,70 3.69								5,63 6,70 3.69		5,63 6,70 3.69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 299, 794. 72	- 299, 794. 72
(三) 利润分配								12,3 34,5 33.3 3			- 101, 665, 245. 33	- 89,3 30,7 12.0 0	- 89,3 30,7 12.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 34,5 33.3 3			- 12,3 34,5 33.3 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9,3 30,7 12.0 0	- 89,3 30,7 12.0 0	- 89,3 30,7 12.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8 39,4 40.0 0				- 38,8 39,4 4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8 39,4 40.0 0				- 38,8 39,4 40.0 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938,040.00				1,686,484,131.59				62,839,755.60		394,172,588.36		2,279,434,515.55	2,279,434,515.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938,040.00				1,686,484,131.59				62,839,755.60	405,181,250.93		2,290,443,17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938,040.00				1,686,484,131.59				62,839,755.60	405,181,250.93		2,290,443,17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400.00				17,491,520.30	20,048,372.86	956,250.00		14,080,838.69	45,146,510.39		58,243,14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250.00			140,808,386.87		141,764,63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400.00				17,491,520.30	20,048,372.86						-1,940,452.56
1. 所有者	616,400.00				9,326,132.							9,942,532.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投入的普通股					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7,159.50							3,777,159.50
4. 其他					4,388,228.80	20,048,372.86						-15,660,144.06
(三) 利润分配									14,080,838.69	-95,661,876.48		-81,581,03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80,838.69	-14,080,838.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581,037.79		-81,581,037.7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554,440.00				1,703,975,651.89	20,048,372.86	956,250.00		76,920,594.29	450,327,761.32		2,348,686,324.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98,600.00				1,719,686,867.90				50,505,222.27	383,501,162.99		2,250,791,8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098,600.00				1,719,686,867.90				50,505,222.27	383,501,162.99		2,250,791,85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39,440.00				-33,202,736.31				12,334,533.33	21,680,087.94		39,651,32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345,333.27		123,345,33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6,703.69							5,636,703.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36,703.69							5,636,703.69
4. 其他												
（三）利润									12,333	-		-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分配									4,533.33	101,665.245.33		89,330,7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34,533.33	-12,334,533.3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9,330,712.00		-89,330,71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839,440.00				-38,839,4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839,440.00				-38,839,4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938,040.00				1,686,484,131.59				62,839,755.60	405,181,250.93		2,290,443,178.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卜晓华、孙群霞和杨宇伟签订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11,124,468.79 元折合为本公司股份 6,00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 7,282.39 万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282.39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517 号《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7.47 万股。经此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09.8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9,709.86 万元。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鑫宏业，股票代码：301310。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总额 38,839,4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938,040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938,040 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 2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增加股本总额 616,400 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938,040 股增加至 136,554,440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6,554,44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57981568F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136,554,440 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6,554,440 元，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9 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卜晓华、孙群霞。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减少 0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本报告第八节、五、17、存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本报告第八节、五、13、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折旧（本报告第八节、五、2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本报告第八节、五、27、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报告第八节、五、29、长期待摊费用）、收入的确认时点（本报告第八节、五、36、收入），具体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的现金流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3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质押及抵押资产、开立保函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供应链票据	2023年1月1日起，已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根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第 4 号）执行，因此本公司将已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列报为“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供应链票据款项	账龄分析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特定客户组合	余额百分比	按特定客户组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乘以预先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当期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各类应收款项组合均基于对应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中销售货款、供应链票据款项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各自款项特点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方法均采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特定客户组合以余额百分比为信用风险特征，结合特定客户行业特点按期末余额比例划分组合，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乘以预先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损失率会结合多方面因素定期复核调整。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 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 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 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 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 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及商标权	5-10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 本公司无该类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摊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线缆等产品销售

国内销售：①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与发货，开具产品送货单，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中转仓库或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领用，由客户对一定期间内领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并将统计后的领用清单通过电子邮件、专用系统等方式与公司对接，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产品出口贸易模式主要包括船上交货（FOB）、成本加保险加运费（CIF）、办理完毕进口清关手续并在指定目的地交与买方后完成交货（DDP/DAP）等，不同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在 FOB/CIF 贸易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在 DDP/DAP 贸易模式下，公司以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取得收货方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新能源业务

公司提供新能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电力输送的数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电力输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每月客户在开具的电力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特种装备业务

对于伺服电机类产品，以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产品，以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拿到客户出具的软件产品安装完成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 1 年（含）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 10 万元（含）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6、使用权资产、33、租赁负债。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1、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

42、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43、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5%
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0%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25%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一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芯联唯睿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5%
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25%
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15%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765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1537《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

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相关政策：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因此 202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因此 202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4、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第 45 号）及工信部《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开征求意见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并于 2023 年度开始获利。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研发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944.00	18,791.00
银行存款	509,627,414.26	570,765,694.18
其他货币资金	216,860,911.09	150,307,326.79
合计	726,552,269.35	721,091,811.97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562,880.57	331,125,041.6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6,562,880.57	331,125,041.67
债券逆回购	130,000,000.00	
其中：		

合计	236,562,880.57	331,125,041.67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188,706.44	190,494,250.43
商业承兑票据	61,326,314.46	17,520,975.90
供应链票据	13,054,838.29	8,100,491.78
合计	337,569,859.19	216,115,718.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0,642,586.67	100.00%	3,072,727.48	0.90%	337,569,859.19	217,464,216.41	100.00%	1,348,498.30	0.62%	216,115,718.1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63,210,050.00	18.56%	1,883,735.54	2.98%	61,326,314.46	18,443,132.53	8.48%	922,156.63	5.00%	17,520,975.90
银行承兑汇票	263,188,706.44	77.26%			263,188,706.44	190,494,250.43	87.60%			190,494,250.43
供应链票据	14,243,830.23	4.18%	1,188,991.94	8.35%	13,054,838.29	8,526,833.45	3.92%	426,341.67	5.00%	8,100,491.78
合计	340,642,586.67	100.00%	3,072,727.48		337,569,859.19	217,464,216.41	100.00%	1,348,498.30		216,115,71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72,727.4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3,210,050.00	1,883,735.54	2.98%
银行承兑汇票	263,188,706.44		
供应链票据	14,243,830.23	1,188,991.94	8.35%
合计	340,642,586.67	3,072,727.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922,156.63	596,892.61			364,686.30	1,883,735.54
供应链票据	426,341.67	762,650.27				1,188,991.94
合计	1,348,498.30	1,359,542.88			364,686.30	3,072,727.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088,349.73
合计	67,088,349.73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399,166.91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194,279.13
供应链票据		14,400,000.00
合计		96,993,446.04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3,234,560.16	1,534,392,578.13
1 至 2 年	21,704,696.17	13,932,750.30
2 至 3 年	6,069,455.40	8,559,400.84
3 年以上	19,270,944.78	19,249,830.54
3 至 4 年	3,536,505.21	448,441.02
4 至 5 年	323,195.99	244,772.55
5 年以上	15,411,243.58	18,556,616.97
合计	1,930,279,656.51	1,576,134,559.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55,815.46	1.13%	21,855,815.46	100.00%		19,770,703.57	1.25%	19,770,703.5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8,423,841.05	98.87%	93,829,125.63	4.92%	1,814,594,715.42	1,556,363,856.24	98.75%	83,795,490.86	5.38%	1,472,568,365.38
其中：										
销售货款	1,673,760,428.69	86.71%	85,258,539.94	5.09%	1,588,501,888.75	1,220,134,958.68	77.42%	66,882,430.30	5.48%	1,153,252,528.38
供应链票据款项	155,598,789.11	8.06%	7,779,939.46	5.00%	147,818,849.65	336,228,897.56	21.33%	16,913,060.56	5.03%	319,315,837.00
特定客户组合	79,064,623.25	4.10%	790,646.23	1.00%	78,273,977.02					
合计	1,930,279,656.51	100.00%	115,684,261.12		1,814,594,715.42	1,576,134,559.81	100.00%	103,566,681.28		1,472,568,365.38

	79,656.51		,941.09		94,715.42	34,559.81		,194.43		68,365.3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855,815.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10,801,041.88	10,801,041.88	8,237,936.56	8,237,93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诚合鑫科技有限公司			2,802,988.77	2,802,988.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3,018,759.54	3,018,759.54	2,218,759.54	2,218,75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2,207,385.68	2,207,385.68	2,207,385.68	2,207,38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卓劼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2,084,762.33	2,084,76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3,743,516.47	3,743,516.47	4,303,982.58	4,303,982.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70,703.57	19,770,703.57	21,855,815.46	21,855,81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258,539.9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0,528,788.29	83,526,439.42	5.00%
1—2 年	1,253,876.47	250,775.29	20.00%
2—3 年	992,877.40	496,438.70	50.00%
3 年以上	984,886.53	984,886.53	100.00%
合计	1,673,760,428.69	85,258,53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销售货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79,939.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598,789.11	7,779,939.46	5.00%
合计	155,598,789.11	7,779,939.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供应链票据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90,646.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580,761.00	555,807.61	100.00%
1—2 年	16,518,984.25	165,189.84	100.00%
2—3 年	5,076,578.00	50,765.78	100.00%

3 年以上	1,888,300.00	18,883.00	100.00%
合计	79,064,623.25	790,646.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特定客户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0,703.57	6,158,057.21	4,072,945.32			21,855,81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6,882,430.30	19,264,845.48		1,228,029.17	339,293.33	85,258,539.94
供应链票据款项	16,913,060.56	-9,133,121.10				7,779,939.46
特定客户组合		-66,053.82			856,700.05	790,646.23
合计	103,566,194.43	16,223,727.77	4,072,945.32	1,228,029.17	1,195,993.38	115,684,941.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8,029.1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8,164,897.32		158,164,897.32	8.19%	7,908,244.89
客户二	140,515,740.58		140,515,740.58	7.28%	7,025,787.03
客户三	129,103,568.10		129,103,568.10	6.69%	6,455,178.40
客户四	106,055,639.18		106,055,639.18	5.49%	5,302,781.97
客户五	75,066,761.97		75,066,761.97	3.89%	3,753,338.10
合计	608,906,607.15		608,906,607.15	31.54%	30,445,330.39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672,033.52	140,981,790.36
合计	313,672,033.52	140,981,790.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40,322.86
合计	13,240,322.86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356,599,646.67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62,251,462.55	
合计	618,851,109.2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6,174.56	957,306.66
合计	1,436,174.56	957,306.6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65,987.53	785,047.00
其他	8,562,043.65	8,356,382.45
合计	9,628,031.18	9,141,429.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1,508.60	888,215.45
1 至 2 年	210,833.00	76,650.00
2 至 3 年	62,150.00	104,364.00
3 年以上	8,053,539.58	8,072,200.00
4 至 5 年		65,000.00
5 年以上	8,053,539.58	8,007,200.00
合计	9,628,031.18	9,141,429.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0	83.09%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87.51%	8,0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031.18	16.91%	191,856.62	11.78%	1,436,174.56	1,141,429.45	12.49%	184,122.79	16.13%	957,306.66
其中：										
其他款项	1,628,031.18	16.91%	191,856.62	11.78%	1,436,174.56	1,141,429.45	12.49%	184,122.79	16.13%	957,306.66
合计	9,628,031.18	100.00%	8,191,856.62		1,436,174.56	9,141,429.45	100.00%	8,184,122.79		957,306.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0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1,856.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1,508.60	60,050.44	5.00%
1—2 年	210,833.00	47,041.60	20.00%
2—3 年	62,150.00	31,225.00	50.00%
3 年以上	53,539.58	53,539.58	100.00%

合计	1,628,031.18	191,856.6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款项-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122.79		8,000,000.00	8,184,122.7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26.38			-3,626.38
其他变动	11,360.21			11,360.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856.62		8,000,000.00	8,191,856.6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款项	8,184,122.79	-3,626.38			11,360.21	8,191,856.62
合计	8,184,122.79	-3,626.38			11,360.21	8,191,856.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0.00	3年以上	83.09%	8,00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能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12%	15,0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8,565.00	1年以内	2.17%	10,428.25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2.08%	40,000.00
薛沁磊	其他	150,000.00	1年以内	1.56%	7,500.00
合计		8,858,565.00		92.02%	8,072,928.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45,109.43	99.77%	1,274,597.10	94.63%
1至2年	9,255.94	0.03%	6,959.16	0.52%
2至3年	6,451.08	0.02%	999.05	0.07%
3年以上	65,825.45	0.18%	64,326.40	4.78%
合计	36,526,641.90		1,346,881.7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06,340.96	67.64%	1年以内	劳务或货物尚未提供完毕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3,264.92	9.59%	1年以内	劳务或货物尚未提供完毕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7,195.43	7.55%	1年以内	劳务或货物尚未提供完毕
广州市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16,228.00	1.96%	1年以内	劳务或货物尚未提供完毕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48,605.80	1.23%	1年以内	劳务或货物尚未提供完毕
合计	32,131,635.11	87.97%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31,319.95	3,402,966.60	75,728,353.35	54,299,940.53	603,094.63	53,696,845.90
在产品	117,305,889.67		117,305,889.67	61,767,374.53		61,767,374.53
库存商品	259,374,411.23	7,535,011.70	251,839,399.53	142,937,183.40	7,625,538.58	135,311,644.82
合同履约成本	659,146.20		659,146.20	760,489.63		760,489.63
发出商品	83,210,331.05		83,210,331.05	90,432,273.00		90,432,273.00
合计	539,681,098.10	10,937,978.30	528,743,119.80	350,197,261.09	8,228,633.21	341,968,627.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3,094.63	523,481.26	2,488,775.41	212,384.70		3,402,966.60
库存商品	7,625,538.58	3,012,246.83	37,618.06	3,140,391.77		7,535,011.70
合计	8,228,633.21	3,535,728.09	2,526,393.47	3,352,776.47		10,937,978.3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35,862,433.33	46,151,05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080,197.03	23,661,545.43
多缴其他税费	130,041.05	30,816.75
合计	75,072,671.41	69,843,412.18

其他说明：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无锡智动力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625,000.00	7,500,000.00					90,000.00	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投资决策
合计	18,625,000.00	7,500,000.00					9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5,087,769.84		16,500,000.00		-2,362,130.59						19,225,639.25	
小计	5,087,769.84		16,500,000.00		-2,362,130.59						19,225,639.25	
二、联营企业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8,055.74				-397,685.22						21,140,370.52	
小计	21,538,055.74				-397,685.22						21,140,370.52	
合计	26,625,825.58		16,500,000.00		-2,759,815.81						40,366,009.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3,073,988.97	22,286,721.68
合计	23,073,988.97	22,286,721.68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无锡山水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对无锡山水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持有合伙份额的目的为获取增值收益。因此根据持有目的及流动特性，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1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04,129.49			12,004,12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004,129.49			12,004,129.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032.70			95,03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196.15			570,196.15
(1) 计提或摊销	570,196.15			570,196.15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期末余额	665,228.85			665,228.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38,900.64			11,338,900.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09,096.79			11,909,096.7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2,189,563.10	503,978,842.34
合计	602,189,563.10	503,978,842.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548,042.16	206,873,728.68	7,085,156.96	8,488,283.47	20,468,306.96	622,463,518.23
2.本期增加金额	58,427,517.20	99,930,872.72	1,015,868.32	9,782,828.07	3,232,350.83	172,389,437.14
(1) 购置	156,072.70	3,022,578.30	347,823.03	1,299,553.20	3,045,724.99	7,871,75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54,480.99	91,502,367.43		554,079.90	186,625.84	105,697,554.16
(3) 企业合并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816,963.51	5,405,926.99	668,045.29	7,929,194.97		58,820,130.76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456.35	49,115.04	350,723.77	617,802.66	2,518,097.82
(1) 处置或报废		1,500,456.35	49,115.04	350,723.77	617,802.66	2,518,097.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437,975,559.36	305,304,145.05	8,051,910.24	17,920,387.77	23,082,855.13	792,334,857.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599,039.38	65,708,759.83	3,927,819.99	3,675,323.98	8,573,732.71	118,484,675.89
2.本期增加金额	35,795,421.25	25,630,831.55	1,722,535.11	6,164,038.84	3,377,021.88	72,689,848.63
(1) 计提	18,859,416.74	23,393,098.93	1,170,379.45	2,276,342.83	3,377,021.88	49,076,259.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936,004.51	2,237,732.62	552,155.66	3,887,696.01		23,613,588.80
3.本期减少金额		665,106.30	46,659.29	315,547.66	1,916.82	1,029,230.07
(1) 处置或报废		665,106.30	46,659.29	315,547.66	1,916.82	1,029,230.07
转入投资性房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地产						
4.期末余额	72,394,460.63	90,674,485.08	5,603,695.81	9,523,815.16	11,948,837.77	190,145,294.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581,098.73	214,629,659.97	2,448,214.43	8,396,572.61	11,134,017.36	602,189,563.10
2.期初账面价值	342,949,002.78	141,164,968.85	3,157,336.97	4,812,959.49	11,894,574.25	503,978,842.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2,274,482.21	154,134,540.82
工程物资		672,892.04
合计	202,274,482.21	154,807,432.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28,850.11		2,328,850.1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94,192.99		494,192.99	37,658,942.06		37,658,942.06
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	190,407,147.79		190,407,147.79	91,083,063.96		91,083,063.96
其他工程	11,373,141.43		11,373,141.43	23,063,684.69		23,063,684.69
合计	202,274,482.21		202,274,482.21	154,134,540.82		154,134,540.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0,060,000.00	37,658,942.06	15,160,612.9	52,280,810.36		494,192.99	90.79%	90.79%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328,260,000.00	91,083,063.96	99,324,083.83			190,407,147.79	58.00%	58.00%				募集资金
合计	528,320,000.00	128,742,006.02	114,440,145.12	52,280,810.36		190,901,340.7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672,892.04		672,892.04
合计				672,892.04		672,892.04

其他说明：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81,237.84	5,381,23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644.37	841,644.37
租赁	841,644.37	841,64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97.13	77,897.13
租赁变更及到期	77,897.13	77,897.13
4. 期末余额	6,144,985.08	6,144,985.0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期初余额	3,315,037.41	3,315,03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8,723.60	1,528,723.60
(1) 计提	1,528,723.60	1,528,72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93.34	30,293.34
(1) 处置		
租赁变更及到期	30,293.34	30,293.34
4. 期末余额	4,813,467.67	4,813,467.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1,517.41	1,331,51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6,200.43	2,066,200.4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160,850.69	3,020,000.00		2,039,131.66	164,219,98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70,632.16	28,585,784.81		4,960,759.20	50,317,176.17
(1) 购置				3,778,516.25	3,778,516.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770,632.16	28,585,784.81		1,182,242.95	46,538,659.92
3. 本期减少				162,485.20	162,485.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金额					
(1) 处置				162,485.20	162,485.20
4. 期末余额	175,931,482.85	31,605,784.81		6,837,405.66	214,374,673.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03,012.12	956,333.33		1,150,840.22	14,410,18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7,812.80	2,909,886.54		873,697.11	9,671,396.45
(1) 计提	3,933,780.64	1,675,263.90		418,311.99	6,027,356.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54,032.16	1,234,622.64		455,385.12	3,644,03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485.20	162,485.20
(1) 处置				162,485.20	162,485.20
4. 期末余额	18,190,824.92	3,866,219.87		1,862,052.13	23,919,09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740,657.93	27,739,564.94		4,975,353.53	190,455,576.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857,838.57	2,063,666.67		888,291.44	149,809,796.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23,272,451.65					23,272,451.65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141,723,689.89				141,723,689.89
合计	23,272,451.65	141,723,689.89				164,996,141.5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收购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65,800,000.00 元，合并日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527,548.35 元，差额 23,272,451.65 元计入商誉。综合考虑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变化和产生的现金流入等相关要件认定资产组，并以该等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 2025 年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62% 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314,340,000.00 元，购买日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72,616,310.11 元，差额 141,723,689.89 元计入

商誉。综合考虑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变化和产生的现金流入等相关要件认定资产组，并以该等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华光电 缆电器有限公司	97,087,417 .24	105,000,00 0.00	0.00	2026年- 2030年	平均毛利率 11.64%，增 长率 7.38%， 税前折现率 12.95%	毛利率 12.27%；增 长率 0；税 前折现率 12.95%	根据预测期 最后一期数 据确认
扬州曙光光 电自控有限 责任公司	305,938,21 0.20	321,000,00 0.00	0.00	2026年- 2030年	平均毛利率 52.85%，增 长率 9.00%， 税前折现率 12.45%	利润率 30.23%，增 长率 0%，折 现率 12.45%	根据预测期 最后一期数 据确认
合计	403,025,62 7.44	426,000,00 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3,157,388.72	2,147,291.55	2,157,680.35		3,146,999.92
其他		322,029.87	322,029.87		
合计	3,157,388.72	2,469,321.42	2,479,710.22		3,146,999.92

其他说明：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887,503.49	22,307,590.46	121,788,424.73	20,000,327.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3,939.52	328,484.88		
可抵扣亏损	28,875,865.42	7,218,966.36	16,698,332.50	4,174,583.13
政府补助	5,765,264.83	864,789.72	4,756,327.92	713,449.19
租赁负债	1,447,449.69	217,117.45	2,237,091.86	335,563.78
股份支付	5,799,117.67	869,867.65	5,636,703.69	845,505.55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17,347.34	62,60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999.85	38,249.98
股权激励归属时可抵扣部分	29,254,858.68	4,388,228.80		
合计	210,343,999.30	36,195,045.32	151,789,227.89	26,170,28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782,060.87	15,255,472.20	28,895,774.28	7,223,94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	2,261,869.54	339,177.51	987,041.67	148,056.25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加计扣除	4,902,035.02	735,305.25	4,953,319.37	742,997.91
使用权资产	1,331,517.41	199,727.61	2,066,200.43	309,930.06
合计	93,277,482.84	16,529,682.57	36,902,335.75	8,424,927.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5,045.32		26,170,2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9,682.57		8,424,927.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1,952.00	460,976.00	460,976.00
预付长期资产 款	14,177,644.7 3		14,177,644.7 3	23,886,397.8 6		23,886,397.8 6
合计	14,177,644.7 3		14,177,644.7 3	24,808,349.8 6	460,976.00	24,347,373.8 6

其他说明：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6,969,5 26.69	216,969,5 26.69	质押		148,462,0 15.17	148,462,0 15.17	质押	
应收票据					17,237,97 2.23	17,237,97 2.23	质押	
固定资产	18,433,21 5.75	18,433,21 5.75	银行授信					
应收款项 融资					9,351,007 .22	9,351,007 .22	质押	
合计	235,402,7 42.44	235,402,7 42.44			175,050,9 94.62	175,050,9 94.62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423,650.97	10,652,056.43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还原		1,459,542.23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	4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3,341.58	55,886.11
信用证贴现	113,000,000.00	
合计	517,686,992.55	82,167,484.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017.65
其中：		
加强型即期结汇合约		39,017.65
合计		39,017.65

其他说明：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7,153,061.83	
银行承兑汇票	1,394,220,928.22	1,320,263,149.30
国内信用证	140,000,000.00	
合计	1,651,373,990.05	1,320,263,149.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147,800,638.87	291,350,073.08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59,092,806.47	49,159,324.13
合计	206,893,445.34	340,509,397.2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551,271.02	749,047.75
合计	65,551,271.02	749,047.7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款项	2,311,271.02	749,047.75
股权款	63,240,000.00	
合计	65,551,271.02	749,047.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15,788,878.50	2,458,152.45
合计	15,788,878.50	2,458,152.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18,682.17	118,550,892.89	110,591,963.42	22,977,61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6,797.76	6,846,797.76	
合计	15,018,682.17	125,397,690.65	117,438,761.18	22,977,611.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89,691.85	107,399,044.49	99,529,532.17	22,659,204.17
2、职工福利费		2,961,550.74	2,903,644.74	57,906.00
3、社会保险费		5,186,780.60	5,186,78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47,677.68	4,647,677.68	
工伤保险费		242,199.30	242,199.30	
生育保险费		296,903.62	296,903.62	
4、住房公积金	3,785.00	2,178,042.69	2,181,827.6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205.32	825,474.37	790,178.22	260,501.47
合计	15,018,682.17	118,550,892.89	110,591,963.42	22,977,611.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33,767.62	6,633,767.62	
2、失业保险费		213,030.14	213,030.14	
合计		6,846,797.76	6,846,797.76	

其他说明：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2,084.64	11,170.55
企业所得税	6,172,230.51	4,152,317.84
个人所得税	314,315.06	345,25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01.14	130,856.38
房产税	631,318.86	531,573.68
土地使用税	184,044.83	123,439.80
印花税	752,999.13	594,915.80
教育费附加	192,679.38	100,433.13
其他税费		67,144.10
合计	9,921,373.55	6,057,106.94

其他说明：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352,239.07	31,136.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8,352.12	1,220,524.29
合计	145,490,591.19	1,251,660.40

其他说明：

3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6,993,446.04	149,672,346.26
待转销项税	1,512,252.83	111,984.05
合计	98,505,698.87	149,784,330.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0,276,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2,239.07	31,136.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352,239.07	-31,136.11
合计	186,176,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82,541.27	2,326,762.0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91.58	-89,670.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8,352.12	-1,220,524.29
合计	309,097.57	1,016,567.57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56,327.92	3,278,928.58	2,269,991.67	5,765,264.83	
合计	4,756,327.92	3,278,928.58	2,269,991.67	5,765,264.83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0	1,439,006.75	628,928.58	1,589,921.8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5,000.00	25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645,215.00		599,340.00		3,045,875.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1,111,112.92		106,644.92		1,004,46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56,327.92	2,400,000.00	2,269,991.67	878,928.58	5,765,264.83	

4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938,040.00	616,400.00				616,400.00	136,554,440.00

其他说明：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以每股16.13元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增加股本总额616,400股，共收到款项9,942,532.00元，其中616,400元计入股本，9,326,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35,938,040股增加至136,554,440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6,554,440元。

4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8,603,663.95	12,940,877.52		1,681,544,541.47
其他资本公积	17,880,467.64	8,861,117.48	3,614,745.52	23,126,839.60
合计	1,686,484,131.59	21,801,995.00	3,614,745.52	1,704,671,381.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8,861,117.48元，其中：因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9,326,132.00元，见本附注五之注释35之说明；截至本期末，对应已归属股份的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核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3,614,745.52元，现按准则要求，将该部分金额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8,861,117.48元，其中：出售子公司江苏芯联唯睿创新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出售少数股权，未丧失控制权）产生的资本公积771,820.23元、确认股份支付3,777,159.50元、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事项4,388,228.80元、子公司专项储备减少，按比调减资本公积76,091.05元，具体如下：

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与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芯联唯睿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芯联唯睿创新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983,950.00元。同时，该转让价款与所转让部分对应的江苏芯联唯睿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持续计算净资产份额之间存在771,820.23元的差额，该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公司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赵树朋等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9元，同时明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两批次归属比例均为50%。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鉴于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审议通过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3.99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6.48元；将已获授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200,000股调整为1,68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未归属部分由1,000,000股调整为1,400,000股，预留部分由200,000股调整为280,000股）。本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3,777,159.50元。

根据相关税法及监管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待实际归属时方可按规定抵扣。本期，公司预计未来可税前扣除金额超过等待期已确认成本费用的部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4,388,228.80元（按15%所得税率计算）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62%股权的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发生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该变动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调整，相应减少资本公积76,091.05元。

4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0,048,372.86		20,048,372.86
合计		20,048,372.86		20,048,37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3,500 股，累计支付回购金额的净额为 20,048,372.86 元。

4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5,000.00			168,750.00	956,250.00	956,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5,000.00			168,750.00	956,250.00	956,25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5,000.00			168,750.00	956,250.00	956,25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839,755.60	14,080,838.69		76,920,594.29
合计	62,839,755.60	14,080,838.69		76,920,594.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172,588.36	379,581,258.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172,588.36	379,581,258.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82,080.91	116,256,57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80,838.69	12,334,533.33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81,581,037.79	89,330,71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192,792.79	394,172,588.36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8,064,255.89	3,351,130,751.85	2,611,806,561.14	2,344,010,806.62
其他业务	52,774,743.85	51,524,401.41	36,180,637.69	35,516,242.02
合计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2,647,987,198.83	2,379,527,048.6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其中：								
光伏线缆	872,404,069.58	820,562,877.95					872,404,069.58	820,562,877.95
新能源汽车线缆	2,159,495,602.27	1,910,494,726.62					2,159,495,602.27	1,910,494,726.62
工业线缆	511,494,701.38	458,831,558.58					511,494,701.38	458,831,558.58
主营业务-其他	184,669,882.66	161,241,588.69					184,669,882.66	161,241,588.69
其他业务	52,774,743.85	51,524,401.41					52,774,743.85	51,524,401.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其中：								
境内	3,509,672,406.60	3,161,240,304.67					3,509,672,406.60	3,161,240,304.67
境外	271,166,593.14	241,414,848.59					271,166,593.14	241,414,848.5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3,778,002,575.77	3,401,367,602.23					3,778,002,575.77	3,401,367,602.2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836,423.97	1,287,551.03					2,836,423.97	1,287,551.0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3,780,838,999.74	3,402,655,153.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8,033,918.02 元,其中,88,033,918.0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817.39	1,046,601.42
教育费附加	1,012,531.82	747,587.77
房产税	3,770,632.12	1,943,183.96
土地使用税	1,188,679.37	944,321.42
印花税	2,560,067.29	1,694,037.46
其他	253,987.56	95,776.56
合计	10,203,715.55	6,471,508.59

其他说明：

5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1,601,869.32	2,401,786.90
职工薪酬	14,372,391.72	14,319,172.25
中介机构费	4,229,032.36	3,192,052.87
折旧与摊销	14,060,974.55	6,449,803.06
业务招待费	2,282,960.31	1,669,527.95
差旅费	1,333,029.57	1,200,969.43
水电及办公费	3,145,366.69	1,306,577.69
认证及检测费	580,771.24	343,460.97
其他	2,377,545.32	880,841.33
合计	43,983,941.08	31,764,192.45

其他说明：

5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634,541.04	1,536,320.57
职工薪酬	11,270,503.27	7,845,567.48
销售服务费	1,742,762.24	1,365,769.69
业务招待费	4,183,159.57	7,184,461.72
鉴定及证书费	1,004,908.88	738,660.16
折旧与摊销	1,651,935.91	1,960,703.92
宣传展览费	1,978,649.38	1,802,789.31
差旅费	1,577,881.25	1,308,955.23
其他	754,897.15	407,469.60
合计	24,799,238.69	24,150,697.68

其他说明：

5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96,079,301.65	58,314,675.77
职工薪酬	25,123,040.07	14,518,325.29
股份支付费用	490,716.28	322,923.73
技术服务费	7,234,871.95	6,248,382.94
折旧与摊销	3,874,892.96	1,533,708.28
水电费	1,805,154.68	1,093,568.18
其他	639,844.75	355,986.47
合计	135,247,822.34	82,387,570.66

其他说明：

5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739,190.80	2,162,438.88
减：利息收入	4,660,250.10	5,938,301.11
汇兑损益	-1,614,767.04	-1,632,571.21
手续费及其他	2,763,829.66	1,148,727.19
贴息支出	1,420,382.49	299,851.79
合计	7,648,385.81	-3,959,854.46

其他说明：

5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摊销	599,340.00	954,785.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资金	2,036,100.00	655,400.00
科技和人才扶持资金		480,000.00
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686,800.00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439,006.75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365,000.00
商务发展资金第三批	238,900.00	242,400.00
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		112,5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5,185.37	
展会补贴	71,700.00	108,000.00
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5,000.00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第四批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800.00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	107,700.00	
锡山区质量管理优秀奖奖励经费		100,000.00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30,550.00
春节期间支持企业扩岗招工奖补	100,000.00	21,000.00
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	106,644.92	8,887.08
两新党务工作者红领津贴		2,400.00
专利授权奖		2,000.00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	68,880.00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市级奖励资金	30,000.00	
技术标准奖励	28,000.00	
科技创新券配套奖补	25,473.00	
社保补贴	2,216.76	
就业补助社保补贴	2,216.76	
稳岗扩岗补贴	142,537.34	83,436.17
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4,997,742.35	4,157,041.6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7,620.41	99,116.80
合计	12,331,863.66	10,422,516.67

5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199.00	5,689,937.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1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267.29	-215,982.20
合计	19,068.29	5,473,955.70

其他说明：

5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9,815.81	-829,577.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2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20,534.67	10,122,661.00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支出	-7,190,403.12	-2,151,623.32
收到分红款	90,000.00	
合计	-6,039,684.26	7,192,486.56

其他说明：

5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59,542.88	898,636.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50,782.45	-28,456,549.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26.38	53,386.92
合计	-13,506,698.95	-27,504,526.08

其他说明：

6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35,728.09	-3,190,494.5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0,976.00	-276,585.60
合计	-3,074,752.09	-3,467,080.16

其他说明：

6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1,577.09	343,458.96

6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35,444.57	39,853.24	35,444.57
合计	35,444.57	39,853.24	35,444.57

其他说明：

6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资产报废损失	21,154.06	49,505.26	21,154.06
滞纳金	6,232.77	11,600.99	6,232.77
其他	40,717.72	89,208.20	40,717.72
合计	68,104.55	150,314.45	68,104.55

其他说明：

6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10,795.01	17,886,23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8,239.48	-14,146,221.93
合计	13,532,555.53	3,740,016.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936,30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90,44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5,148.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73,537.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25.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8,780.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4,691.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1,020.20
单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影响	8,243.87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负数）	-9,178,005.75
所得税费用	13,532,555.53

其他说明：

6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6、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7,464,129.64	6,421,802.97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保证金	365,477,540.59	279,078,813.79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	4,660,250.10	5,938,301.11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857,378.90	4,866,295.38
合计	379,459,299.23	296,305,21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保证金	433,572,013.95	253,041,495.44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	43,914,769.90	30,348,610.3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63,829.66	1,148,727.19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及其他	958,920.72	4,800,701.23
合计	481,209,534.23	289,339,53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1,421,138,000.00	1,840,000,000.00
赎回定期存款	126,400,000.00	1,227,300,000.00
合计	1,547,538,000.00	3,067,3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277,000,000.00	2,060,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116,200,000.00	593,300,000.00
合计	1,393,200,000.00	2,653,3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基金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向合联营企业投资	16,500,000.00	7,300,000.00
购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29,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款质押保证金		8.74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收到的现金	983,950.00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		9,725,5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866,110.36	3,445,384.05
合计	6,850,060.36	13,170,892.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借款质押保证金		
支付租赁负债	1,626,464.15	1,899,297.82
股票回购	20,048,372.86	
合计	21,674,837.01	1,899,297.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2,167,484.77	587,423,650.97	11,252,086.76	140,652,056.43		517,686,992.55
长期借款	40,031,136.11	290,776,000.00	221,102.96	500,000.00		330,528,239.07
租赁负债	2,326,762.03		782,243.39	1,626,464.15		1,482,541.27
应付股利			95,081,037.79	95,081,037.79		
合计	124,525,382.91	878,199,650.97	84,832,297.38	237,859,558.37		849,697,772.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403,747.06	116,256,36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81,451.04	30,971,60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76,259.83	31,408,86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8,723.60	1,839,084.60
无形资产摊销	4,919,241.73	2,982,01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9,710.22	1,612,60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77.09	-343,45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54.06	49,505.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8.29	-5,473,95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5,218.12	165,82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718.86	-9,344,10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9,933.72	-13,010,5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8,305.76	-1,135,688.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35,278.35	-147,378,87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798,869.93	-752,520,25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439,712.47	805,679,318.80
其他	4,220,502.47	5,665,8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14,877.22	67,424,13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841,644.37	1,923,394.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582,732.66	572,629,79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629,796.80	360,050,270.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47,064.14	212,579,526.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1,100,000.00
其中：	
并购扬州曙光	251,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947,751.12
其中：	
货币资金	35,947,751.1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152,248.8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9,582,732.66	572,629,796.80
其中：库存现金	63,944.00	18,79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440,295.32	570,765,69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493.34	1,845,311.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82,732.66	572,629,796.80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412,656.76
其中：美元	2,334,886.72	7.0288	16,411,451.77
欧元	983,027.86	8.2355	8,095,725.94
港币			

日元	288,087,294.00	0.0448	12,905,446.51
澳元	6.94	4.6892	32.54
应收账款			48,680,365.33
其中：美元	4,777,285.75	7.0288	33,578,586.08
欧元	1,009,375.41	8.2355	8,312,711.19
港币			
日元	30,580,390.95	0.0448	1,369,909.77
澳元	1,155,667.98	4.6892	5,419,158.2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等	2,470,453.95	
自有设备等	166,371.68	
合计	2,636,825.6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投入	96,079,301.65	58,314,675.77
职工薪酬	25,123,040.07	14,518,325.29
股份支付费用	490,716.28	322,923.73
技术服务费	7,234,871.95	6,248,382.94
折旧与摊销	3,874,892.96	1,533,708.28
水电费	1,805,154.68	1,093,568.18
其他	639,844.75	355,986.47
合计	135,247,822.34	82,387,570.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5,247,822.34	82,387,570.6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

							入	利润	金流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314,340,000.00	62.00%	购买	2025年11月04日	注	33,496,772.42	21,350.17	4,258,675.79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将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内部权力机构通过、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且有能力及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已实质主导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收益、承担相应风险等条件同时满足的日期确定。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14,3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14,3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2,616,310.1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1,723,689.8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固定对价公允价值与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实际支付的现金及根据业绩承诺相关或有对价安排的公允价值确定。其中，固定对价按购买日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确定；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基于购买日可获得的信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能性、货币时间价值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因素估计确定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收购存在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安排，该安排属于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无需支付额外对价，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原股东需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购买日，经综合评估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承诺业绩，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为0元，企业合并成本即为购买日支付的固定对价金额。

购买日后，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再调整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该情形将作为商誉减值的重要迹象，公司将及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前期已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变动，系根据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重新估计其公允价值所致，相关变动金额已在对应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项目中予以反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360,799.28	36,360,799.28
应收款项	130,721,911.31	130,721,911.31
存货	53,174,941.66	35,516,576.83
固定资产	35,206,541.96	22,481,163.91
无形资产	42,894,620.00	5,116,465.07
其他资产	2,256,029.90	1,733,62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3,055.55	50,383,055.55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58,795,973.05	58,795,97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4,310.54	221,665.67
递延收益	878,928.58	878,928.58
应付职工薪酬	2,385,284.09	2,385,284.09
净资产	278,413,403.40	220,031,749.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5,797,093.29	83,612,064.67
取得的净资产	172,616,310.11	136,419,684.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其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按购买日可收回金额确定公允价值；存货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定公允价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应付款项等负债按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购买日，经对被购买方的或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存在需确认的重大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识别与披露。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其他说明**

1、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5年6月9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贸易	100.00%		新设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无锡一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江苏芯联唯睿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90.00%		新设
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业	6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软件业		6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扬州寰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软件业		6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江苏扬州	创业投资	95.6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070,929.85	7,864,508.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79,272.61	6,446,203.46
非流动资产	27,713,631.93	88,492.25
资产合计	42,784,561.78	7,953,001.05
流动负债	4,336,566.65	768,802.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36,566.65	768,802.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447,995.13	7,184,198.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25,639.25	5,087,769.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225,639.25	5,087,769.8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132,799.50	
财务费用	-834,587.85	21,508.03
所得税费用	-1,849,573.84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4,724,261.18	-824,460.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24,261.18	-824,460.32
营业成本	87,654,256.67	
管理费用	4,462,383.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01,401.43	1,064,176.84
非流动资产	21,500,000.00	21,500,000.00
资产合计	22,101,401.43	22,564,176.84
流动负债	111.00	47,124.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1.00	47,124.7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01,290.43	22,517,052.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40,370.52	21,538,055.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40,370.52	21,538,055.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5,761.71	-436,317.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5,761.71	-436,317.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56,327.92	2,400,000.00		2,269,991.67	878,928.58	5,765,264.8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866,509.23		4,866,509.2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66,509.23	5,202,686.17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69,991.67	963,672.0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票据	340,642,586.67	3,072,727.48
应收账款	1,930,279,656.51	115,684,941.09
其他应收款	9,628,031.18	8,191,856.62
合计	2,280,550,274.36	126,949,525.19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总额 23.92%（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澳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美元项目（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6,411,451.77	21,001,204.99	37,412,656.76
应收账款	33,578,586.08	15,101,779.25	48,680,365.33

（2）敏感性分析：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5%	365.90	282.44
下降 5%	-365.90	-282.44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2、金融资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按照合同载明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时间较短，可收回金额较为确定，公司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项目的主要估值技术及方法为：对于无锡智动力机器人有限公司，由于该股权投资于 2025 年 4 月，投资时间较短，被投资单位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估值按核实后的投资成本确定估值；对于常州中电新能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估值采用市场法（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

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项目的主要估值技术及方法为：估值人员先对委估基金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再结合基准日合伙企业资产负债表，确定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然后根据合伙协议，区分 GP、LP，确定各合伙人享有的权益。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卜晓华、孙群霞。

其他说明：

卜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21.53%股份，并担任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8%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公司 21.53%股份，并担任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8.36%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颜春月	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之配偶
杨宇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411,110.12	6,000,000.00	否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141.59	6,000,000.00	否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6,371.68	6,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3月26日	2028年03月25日	否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否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12月03日	2027年12月02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	12,000,000.00	2021年08月18日	2034年08月18日	否
卜晓华、孙群霞	10,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30日	否
卜晓华	150,0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孙群霞	150,000,000.00	2023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否
卜晓华、颜春月	150,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7日	是
孙群霞	150,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7日	是
卜晓华、颜春月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7年04月21日	否
孙群霞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7年04月21日	否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7年04月21日	否
卜晓华、颜春月	150,0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8年04月25日	否
孙群霞	150,0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8年04月25日	否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8年04月25日	否
卜晓华	20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否
孙群霞	20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24,797.73	5,457,772.42

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16,700.00	684,362.12	69,000.00	566,490.00
管理人员	150,000.00	1,047,750.00			246,800.00	1,447,305.76	4,500.00	36,945.00
研发人员	70,000.00	488,950.00			42,100.00	246,886.36		
生产人员	60,000.00	419,100.00			210,800.00	1,236,191.28	10,100.00	82,921.00
合计	280,000.00	1,955,800.00			616,400.00	3,614,745.52	83,600.00	686,356.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作出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13,863.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77,159.5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634,541.04	
管理人员	1,601,869.32	
研发人员	490,716.28	
生产人员	1,050,032.86	
合计	3,777,159.5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 质押及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对外质押、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 开立保函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保函折合人民币 2,402.25 万元，保函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或由本公司使用票据质押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18,312,407.22 元。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554,440 股为基数，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4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36,010,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2,73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4,404,3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958,816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6、使用权资产、33、租赁负债、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	76,259.10	64,997.6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主要为租赁房产。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

（二）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建筑物出租。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活动全部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9,660,687.55	1,569,720,997.70
1 至 2 年	42,317,657.04	20,561,468.07
2 至 3 年	986,548.40	1,657,400.36
3 年以上	17,154,577.38	19,023,160.82
3 至 4 年	1,646,807.53	221,771.30
4 至 5 年	96,526.27	244,772.55
5 年以上	15,411,243.58	18,556,616.97
合计	1,860,119,470.37	1,610,963,026.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44,459.91	1.17%	21,744,459.91	100.00%		19,770,703.57	1.23%	19,770,703.5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8,375,010.46	98.83%	88,938,748.06	4.84%	1,749,436,262.40	1,591,192,323.38	98.77%	79,253,274.52	4.98%	1,511,939,048.86
其中：										
销售货款	1,596,334,582.97	85.82%	81,158,808.60	5.08%	1,515,175,774.37	1,196,113,172.84	74.25%	62,340,213.96	5.21%	1,133,772,958.88
供应链票据款项	155,598,789.11	8.36%	7,779,939.46	5.00%	147,818,849.65	336,228,897.56	20.87%	16,913,060.56	5.03%	319,315,837.00
合并范围销售货款	86,441,638.38	4.65%			86,441,638.38	58,850,252.98	3.65%			58,850,252.98
合计	1,860,119,470.37	100.00%	110,683,207.97		1,749,436,262.40	1,610,963,026.95	100.00%	99,023,978.09		1,511,939,048.86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7				40	95				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744,459.9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10,801,041.88	10,801,041.88	8,237,936.56	8,237,93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诚合鑫科技有限公司			2,802,988.77	2,802,988.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3,018,759.54	3,018,759.54	2,218,759.54	2,218,75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2,207,385.68	2,207,385.68	2,207,385.68	2,207,38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卓劼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2,084,762.33	2,084,76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3,743,516.47	3,743,516.47	4,192,627.03	4,192,62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70,703.57	19,770,703.57	21,744,459.91	21,744,45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8,938,748.0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销售货款	1,596,334,582.97	81,158,808.60	5.08%
供应链票据款项	155,598,789.11	7,779,939.46	5.00%
合并范围销售货款	86,441,638.38		
合计	1,838,375,010.46	88,938,748.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0,703.57	6,046,701.66	4,072,945.32			21,744,45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2,340,213.96	18,668,166.06		-150,428.58		81,158,808.60
供应链票据款项	16,913,060.56	-9,133,121.10				7,779,939.46
合计	99,023,978.09	15,581,746.62	4,072,945.32	-150,428.58		110,683,207.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0,428.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8,164,897.32		158,164,897.32	8.50%	7,908,244.89
客户二	140,515,740.58		140,515,740.58	7.55%	7,025,787.03
客户三	129,103,568.10		129,103,568.10	6.94%	6,455,178.40
客户四	106,055,639.18		106,055,639.18	5.70%	5,302,781.97
客户五	75,066,761.97		75,066,761.97	4.04%	3,753,338.10
合计	608,906,607.15		608,906,607.15	32.73%	30,445,330.3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852,805.81	61,984,559.88
合计	95,852,805.81	61,984,559.8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95,061,982.51	61,594,570.78
押金及保证金	488,482.95	241,447.00
其他	368,844.16	233,598.16
合计	95,919,309.62	62,069,615.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00,353.12	36,787,900.94
1 至 2 年	15,656,942.50	25,170,151.00
2 至 3 年	2,562,014.00	104,364.00
3 年以上		7,200.00
5 年以上		7,200.00
合计	95,919,309.62	62,069,615.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19,309.62	100.00%	65,503.81	0.07%	95,853,850.81	62,069,615.94	100.00%	85,056.06	0.14%	61,984,559.88
其中：										
其他款项	857,327.11	0.89%	65,503.81	7.64%	791,868.30	475,045.16	0.77%	85,056.06	17.90%	389,989.10
合并关联方款项	95,061,982.51	99.11%			95,061,982.51	61,594,570.78	99.23%			61,594,570.78
合计	95,919,309.62	100.00%	65,503.81	0.07%	95,853,850.81	62,069,615.94	100.00%	85,056.06	0.14%	61,984,55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503.8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款项	857,327.11	65,503.81	7.64%
合并关联方款项	95,061,982.51		
合计	95,919,309.62	65,503.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056.06			85,056.0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552.25			-18,552.25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503.81			66,503.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款项	85,056.06	-18,552.25				66,503.81
合计	85,056.06	-18,552.25				66,50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2,397,809.01	1年以内	44.20%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1,607,500.00	2年以内	32.95%	
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2,553,873.50	3年以内	13.09%	
无锡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7.30%	
常州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56%	
合计		95,059,182.51		99.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0,140,000.00		880,140,000.00	475,800,000.00		475,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40,370.52		21,140,370.52	21,538,055.74		21,538,055.74
合计	901,280,370.52		901,280,370.52	497,338,055.74		497,338,055.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日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0	
无锡鑫旭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华光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65,800,000.00						65,800,000.00	
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51,000,000.00				22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江苏芯联 唯睿新创 技术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4,000,000 .00	1,000,000 .00			5,000,000 .00	
常州鑫旭 光电有限 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扬州曙光 光电自控 有限责任 公司			314,340,0 00.00				314,340,0 00.00	
无锡美特 新材料有 限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合计	475,800,0 00.00		405,340,0 00.00	1,000,000 .00			880,140,0 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扬州融德 汇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1,53 8,055 .74				- 397,6 85.22						21,14 0,370 .52	
小计	21,53 8,055 .74				- 397,6 85.22						21,14 0,370 .52	
合计	21,53 8,055 .74				- 397,6 85.22						21,14 0,370 .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2,670,236.99	3,248,095,409.65	2,588,059,153.75	2,324,774,162.03
其他业务	61,719,056.77	59,396,582.19	70,406,790.68	67,901,511.87
合计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2,658,465,944.43	2,392,675,673.9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其中：								
新能源汽车线缆	2,171,545,345.49	1,941,322,537.43					2,171,545,345.49	1,941,322,537.43
工业线缆	518,612,892.72	466,499,236.66					518,612,892.72	466,499,236.66
光伏线缆	872,412,376.55	822,091,452.41					872,412,376.55	822,091,452.41
主营业务-其他	20,099,622.24	18,182,183.15					20,099,622.24	18,182,183.15
其他业务收入	61,719,056.77	59,396,582.19					61,719,056.77	59,396,582.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其中：								
境内	3,383,381,457.9	3,071,725,444.62					3,383,381,457.9	3,071,725,444.62
境外	261,007,835.86	235,766,547.22					261,007,835.86	235,766,547.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582,473,050.61	3,247,985,346.99					3,582,473,050.61	3,247,985,346.9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7,186.39	110,062.66					197,186.39	110,062.66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3,644,389,293.76	3,307,491,991.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8,033,918.02 元，其中，88,033,918.0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685.22	-417,34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5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45,327.20	10,038,97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0,000.00	
票据贴息利息	-7,190,403.12	-2,146,299.51
合计	-3,768,811.14	7,525,323.8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577.0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形成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6,500.90	收到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摊销形成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39,602.96	主要是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形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72,945.32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59.98	捐赠利得等形成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0,80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652.29	
合计	12,065,679.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9758	0.9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8870	0.88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